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3/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96 ）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96 ～ 3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1、2、4、4、4、5、5、5、5、5、7、7、7、7、7 會期第 7、10、6、12、15、15、9、11、11、12、13、7、7、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12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989 號、109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34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69 號、110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030 號、111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31 號、111 年 03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01 號、111 年 05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67 號、111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32 號、111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84 號、111 年 0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58 號、111 年 06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39 號、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49 號、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35 號、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46 號、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47 號、112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分別經本院

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2 會期第 6 次、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9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7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27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16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范雲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鑑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著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近來社會各界期望公視基金會能夠在媒體角色上扮演更積極之正向指標，肩負更多公共責任，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符合各界對於公視基金會未來發展之期待，保持公視基金會具彈性之營運空間，賦予公視基金會更多公共任務，亦為本法修正之當務之急，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維護公共電視基金會順暢運作，避免董、監事換屆審查需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的高門檻杯葛情事屢次發生，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審查同意門檻降至二分之一。

三、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改造及調整，一百零一年行政院新聞局裁撤，並將其有關廣播電視事業、電影事業等相關權限業務移撥予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訂，酌予文字修正。另，為求與現今實際情況相符，考量公開資料方式應與時俱進更新，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修正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之公開方式，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公共電視法」第三條條文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同時第七條規定該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然新聞局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行政院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發布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令將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法」第三條與第七條相關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且按 107 年立法之「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二項，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公共電視之目的事業為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等，事業目的涉及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主管機關應以法律明定之。綜上述理由，應將「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公共電視在數位匯流時代面臨任務轉型與業務擴充，需明定增加多元族群、國際傳播、培育文化影視傳播產業人才等業務與設立目的；增加捐贈金額保障以解決公視長期面臨經費不足、缺乏穩定財源之困境。同時解決近年四至七屆公視基金會董事皆有難產或延任，嚴重影響公視組織運作之情事，明定下修公視基金會董事席次，新訂員工董事，保障產業民主與促進組織效率運作。為使公視更能靈活運作，持續提供與產出優質影音作品，明定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情形，與設立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每年辦理公聽會與釋出績效報告等，建立我國公視之公共問責制度以回應社會各界監督，完善我國公共電視體制運作，發揮其設立功能，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政府行政組織改造，部分機關名稱或部分事業主管機關有所調整，爰此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於 101 年裁撤，其主要業務業已移轉至文化部。另目前電台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然至今「公共電視法」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仍未修改。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相關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單位。

八、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組織廢止已久，仍有部分法律並未因應現狀調整，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行政院組織與功能業務調整，現行「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所明定相關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單位未隨之調整，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 101 年裁撤，其主要業務權責已轉移至文化部，另電台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然「公共電視法」仍未修改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名稱，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並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對族群平等之保障。節目製播時，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避免造成族群彼此誤解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出現。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落實我國尊重多元文化及保障族群之精神。

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責任隨傳播環境轉變而擴增，一方面須積極應對數位轉型潮流，二方面其所經營項目已從一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且受託辦理客家電視臺。然其所受依法固定捐贈額，自 2001 年迄今未有調整，顯不足支應營運所需，除有礙基本業務推行，亦恐使公視基金會難於推出具前瞻性之規劃。復考量本法所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及董事長給與規定，應與「財團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以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於 86 年 6 月公布施行，未曾進行全面性檢討，無法符合國內對公共媒體之期待。針對公視基金會之董事會組成與程序、以及如何因應國際公共媒體強化問責體系的發展趨勢，實有通盤檢討並力求周延之必要。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於 86 年 6 月公布施行，期間雖歷經 4 次修正，惟未曾有全面性檢討，查現行對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之組成結構及職權範圍、經費來源、問責等規範，均無法符合國內對公共媒體之期待，不僅缺乏具備數位匯流時代願景，且無法符合國內對公共媒體期待與國際傳播產業發展潮流，實有通盤檢討並力求周延之必要。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公共電視法」最近修正係 98 年 12 月 30 日，迄今已逾 10 年未作修正，難以跟上社會變遷及數位科技發展，不僅未能與時俱進，甚已成阻礙，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穩定性，減損公共電視應促進之公共利益，實有迫切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使公共電視符合數位時代公共媒體之職責，健全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環境，重新檢討經費預算，刪除業已改變之過時規定，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之合理選任門檻，納入員工代表董事；同時為使公視基金會承擔更多公共責任，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亦將多元族群及區域之服務、兒少服務、國際交流等需求納入執行之業務項目，並規定相關經費應有保障及專款專用。

十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公共電視法」最近修正係 98 年 12 月 30 日，迄今已逾 10 年，導致其於適用上，不僅無法與時俱進，亦產生窒礙難行問題，連帶影響公共電視難以達成其所賦予之公共任務，有修正必要，爰此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社會情勢變遷，例如主管機關早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而更換，與配合財團法人法、國家語言

發展法、文化基本法等新法所為之修正，以及公視基金會目前面臨亟待解決問題：長期面臨經費不足難以達成公共任務，以及董、監事改選門檻過高難以改選致影響經營團隊表現等作重點修正。

十七、文化部提案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所提「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謹就修正草案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修法目的與歷程

公共電視法（以下稱本法）自 86 年公布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修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已逾 13 年未修正。為因應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播科技發展趨勢，以解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公視）目前面臨包括經費不足、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門檻過高、國際傳播及族群頻道之法源等核心問題，已影響組織穩定健全的營運發展。

由於各界對於公視的發展，長年以來有諸多的期待及建議，針對影響公視未來的修法，臺灣社會亦已經歷多年的討論，然而過去多因缺乏社會共識而無法達成修法目標。因此對於本次修法，本部於 110 年間，先邀集專家學者、公視、客家電視台及媒改團體等召開相關場次諮詢會議研商討論，並經審酌評估後，現階段以採取解決公視最為迫切且核心的問題為優先，提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進行法案預告。其間經過本部召開相關諮詢會議，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審查會議，非常感謝朝野立委、媒體改革團體、公視董事會，甚至是監察院等對於草案提出的諸多建言，本部亦將相關修法建議進行研議及調整，112 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函請大院審議。

(三)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本次本法修正條文共計 17 條，其中修法核心議題公視經費、董監事選任、多元族群納入業務範疇、國際頻道法制化等核心問題共 3 條，其他 14 條則係配合不符時宜規範以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調修，修正重點如下：

1.公視經費（第二條）：

本次修法解開公視已凍結 23 年，每年固定 9 億元捐贈經費的限制。政府於 87 年公視成立起編列 12 億元經費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後逐年遞減，自 90 年起至今，捐贈經費固定為每年 9 億元，然而隨時代變遷、科技發展，公視已從 1 個類比頻道擴增至 3 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經營客家電視台、國際傳播頻道，再加以物價提升等因素，政府每年 9 億元捐贈早已不足基本營運所需，且相較於其他國家相同性質電視台，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等，更突顯打破公視經費緊箍咒的必要性。因此，本次修法明訂「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調整編列預算」。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門檻合理化（第十三條）：

原公視董事及監察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選任標準，經多年實務運作結果，無論任何政黨執政皆遇有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的情形，如第 5 屆延宕 968 天、第 7 屆 966 天，造成董事會長期看守，無法穩定經營的狀況。

針對此項規定，各界及朝野間多年來亦有諸多討論甚至爭論，在經過漫長的協調後，修正草案下修公視董事人數為 11 至 15 人，選任通過門檻經參考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僅需二分之一同意權規定，以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民台）董事及監察人採三分之二選任門檻規定等，公視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通過門檻規定由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並增加員工董事，落實企業治理透明。

3.多元族群及國際頻道法制化（第十條）：

備受各界期待的國際傳播頻道，以及公視長年受委託辦理的客家族群頻道等，一直存在未有明確法源，以致只能以採購方式辦理，造成經營穩定性不足情形。本次修正本法第十條，賦予多元族群（包括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明確法制化基礎，增訂公視業務包含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等彈性發展空間，且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4.配合不符時宜規範以及財團法人法修訂相關規範（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財團法人法之施行及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正包括本法之主管機關；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解延聘條件；董事長有給職規範；決算相關資料審核程序；節目分級等事項；並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所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內容等。

(四)文化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委員張廖萬堅、蘇巧慧、林宜瑾、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一條，公視角色及設立目的應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調整。現行條文訂有包括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及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文字，已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提出捐贈經費不得低於修法通過之當年度及前一

年度不得低於修法年度之捐贈 9 億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客台等預算總和平均數。

因現行財政紀律法規定，修訂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爰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明訂政府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調整編列預算，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3)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六、七、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列公視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等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董事、監察人選任門檻；修正條文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六條，包括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董事、監察人聘任（包括改聘、延聘、解聘、補聘）、總經理解聘規定、董事長專任有給職規定。

均已參酌委員提案精神修正，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4)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訂總經理就投資與公視相關事業之行為，除須經董事會同意，另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本條文主要係規範公視總經理應經董事會書面同意之法律行為，有關公視投資執行等已於財團法人法訂有相關規定適用，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範，維持現行條文。

2.委員林宜瑾、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除法定捐贈 9 億元以外，應依公視業務需求逐年檢討編列經費。

為解除公視 9 億元經費上限，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明訂政府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調整編列預算，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2)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七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列公視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等業務。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3)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四、二十條，修訂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董事長專任有給職規定。

均已參酌委員提案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3.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一條，公視角色及設立目的應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調整。

現行條文訂有包括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及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文字，已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政府應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工作計畫以及公共價值評量結果等逐年檢討編列經費。

為解除公視 9 億元經費上限，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明訂政府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調整編列預算，另因業務運作需求等文字，已可含括公視業務執行情形之績效評估等意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3)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六、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4)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列公視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等業務，保障經費不得低於修法年度，客家電視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捐贈方式。

有關公視業務增列以及保障經費部分，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另客家電視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運用方式，後續可由客委會訂定相關授權規定予公視使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5)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所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內容等；修正條文第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六條，包括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聘任規定（包括改聘、延聘、解聘、補聘）、總經理解聘規定、董事長專任有給職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修訂決算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訂公視節目採分級制度。

均已參酌委員提案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6)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董事人數調降為 11 至 15 人，並增設員工代表，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同意門檻修正為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另增訂審查委員會委員消極資格，以及審查委員會決議應公開。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門檻部分，本部係參酌國內其他法規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同時為彰顯對其董、監事審查之嚴謹，修正為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另審查委員消極資格之訂定，本部尊重審查委員提名係屬大院職權，未列入修法，且實務上審查委員會已採全程錄音、錄影及網路現場全程直播，並於相關網站公開，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7)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訂將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使用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列入公視經費來源。

有關文化發展基金目前未有穩定經費來源，暫難以其作為公共媒體財源；至使用國有財產之收益，財政部意見為與國有財產法訂有國有財產收益之收入應解國庫規定有違，且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甚多，易衍生援引比照效應

，不利國庫收支，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8)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增訂公視財產運用方式。

現行財團法人法已有公視財產運用方式之相關適用規定，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範，免予增訂。

(9)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修訂公視預算書應增加附具公共價值評量及檢討評估報告。

現行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已訂有公視績效評估機制，每年經本部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將其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範，維持現行條文。

4.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一條，公視角色及設立目的應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調整。

現行條文訂有包括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及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文字，已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六、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3)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政府應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計畫逐年檢討編列經費；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列公視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等業務；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所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內容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董事、監察人選任門檻；修正條文第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六條，包括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董事及監察人聘任（包括改聘、延聘、解聘、補聘）規定、董事長專任有給職規定、總經理解聘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修訂決算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訂公視節目採分級制。

均已參酌委員提案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4)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訂將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使用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列入公視經費來源。

有關文化發展基金目前未有穩定經費來源，暫難以其作為公共媒體財源；至使用國有財產之收益，財政部意見為與國有財產法訂有國有財產收益之收入應解國庫規定有違，且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甚多，易衍生援引比照效應，不利國庫收支，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5.委員陳培瑜、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立法目的增加關心弱勢族群、消除歧視等。

現行條文訂有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及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文字，已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政府應依公視業務需求逐年檢討編列經費；修正條文第三、七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十八、十九及二十一條，修訂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董事、監察人聘任（包括改聘、延聘、解聘、補聘）規定；修訂條文第三十二條修訂決算程序。

已參採委員提案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3)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列公視多元族群、國際傳播服務以及兒少傳播服務等業務。

已參酌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另兒少傳播服務亦可於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含括，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4)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董事人數調降為 11 至 15 人，並增設員工代表，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同意門檻修正為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

有關董事人數及員工董事，已參採委員提案納入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門檻部分，本部係參酌國內其他法規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同時為彰顯對其董、監事審查之嚴謹，修正為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5)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修訂公視公共問責機制，增加公視應每兩年提出績效評估報告及每四年提出營運規劃報告。

現行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已訂有公視績效評估機制，每年經本部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將其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範，維持現行條文。

(6)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訂公視節目分級制度，並增加兒少節目保障時數。

有關第一項公視節目分級制度，已參採委員提案納入修正；另第二項增加兒少節目保障時數部分，因目前公視節目製播尚需含括新住民、移工、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公共服務性節目等，且現行法規僅針對兒少節目訂有基本保障時數，為以公視現行產製節目能量為基礎，兼具其他多元節目製播之平衡，建議維持現行規範。

6.委員魯明哲、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立法目的、第三十六條修正公視節目製播原則，增加族群和諧之文字。

現行條文訂有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及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

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文字；另第三十六條已訂有保持多元性節目等相關文字，均可含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7.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六、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8.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9.委員莊瑞雄、陳秀寶、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六、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10.委員萬美玲、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六、七及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11.委員賴品妤、林楚茵、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12.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一條，公視角色及設立目的應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調整。現行條文訂有包括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及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文字，已可含括黨團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公視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捐贈之金額應不得低於 30 億元。

因現行財政紀律法規定，修訂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爰已參採黨團提案精神納入修正，明訂政府每年依公視業務運作需求及年

度工作計畫，檢討調整編列預算，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3)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三、七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黨團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4)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十條，增列公視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等業務。

已參採黨團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5)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董事人數調降為 11 至 15 人，並增設員工代表。

已參採黨團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6)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明定公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

目前文化基本法以及採購相關規範已就財團法人及團體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訂有相關規定，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範，免予增訂。

(7)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明定公視應建立公共問責機制提出績效報告，另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處理公眾申訴案件。

因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已訂有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另現行本法第四十六條已明定民眾申訴節目程序，建議回歸相關法令規範，免予增訂。

(8)黨團提案修正第五章節，將救濟調整為救濟與問責。

因現行章節名稱已可含括黨團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章名。

13.委員江永昌、林宜瑾、蔡易餘、許智傑、蘇治芬、何志偉、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七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14.委員何欣純、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三、七、八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機關之名稱。

已參採委員提案精神納入修正，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審查。

15.委員陳秀寶、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選任同意門檻修正為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門檻部分，本部係參酌國內其他法規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同時為彰顯對其董、監事審查之嚴謹，修正為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建請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五)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公視是屬於全國人民的電視台，除提供公正、客觀訊息傳播責任，近年亦成為臺灣戲劇發展的指標。文化部懇請在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與鼎力協助下，本法修正草

案早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讓公視能因應數位時代持續穩健發展，達成公共媒體應有的公共任務與使命。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第七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三、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四、營運之收入。

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其他收入。」

五、第二條（含委員林宜瑾等 3 人【2 案】、委員黃國書等 4 人、委員陳秀寶等 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及委員鄭麗文等 4 人【2 案】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第十條（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委員陳秀寶等 4 人、委員陳靜敏等 3 人及委員鄭麗文等 4 人所提第十條修正動議）、第十三條（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委員鄭麗文等 4 人【2 案】及委員鄭麗文等 5 人所提第十三條修正動議）、第十六條（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所提第十六條修正動議）及第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五章章名，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及章名。

七、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八、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為強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之公共問責，與公民社會產生聯結，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應定期主持公共問責座談會議，就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管理、計畫等議題之重大決策提供說明。

提案人：吳思瑤　　陳培瑜　　陳靜敏　　陳秀寶

范　雲　　邱顯智

(二)公共電視台應研議週一至週五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 1 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 2 小時，其時段由電台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陳靜敏　　陳秀寶

(三)根據 98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人數由 11 人至 15 人，上修至 17 至 21 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各族群之代表性，擴大各族群之公共參與之權利。而本次修法又再次將董事人數下調，雖為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國際趨勢之因應，然而，我國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族群在我國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總人數下降之情形下，更應保障各族群參與之權利，爰此，請文化部向行政院就董監事候選人提名應確保各族群參與之權利。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四)透過民眾直接參與公視的決策與監督，除了擴大民眾對於公共媒體的認識及利用，更能公共電視台能夠更加健全的發展，爰請文化部應檢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研議納入民眾意見回饋指標，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建置常態化之民眾直接監督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五)有鑑於我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選任非員工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仍以行政院提名為主，缺乏一般民眾直接參與之機會。參考國外，為了加強公眾代表性，英國公共媒體英國廣播公司（BBC）將部分董事席次開放公民推薦或自薦，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參與。綜上，請文化部研擬「公民董事」之可行性，拉近公共電視台與民眾的距離，保障民眾參與的機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0%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領受主管機關所編列附負擔捐贈。鑑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以播送多元、優質且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為己任，實須全民參與並受公共資源之挹注，故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政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 83.24%之中華電視公司，以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

提案人：林宜瑾　　陳靜敏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九、附帶決議 5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陳秀寶

(二)放眼國際，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1835 億元、韓國 KBS 329 億元，盡皆遠超臺灣政府每年給予公視之 9 億元捐贈，顯見我國公視營運經費規模實有調整之必要，以期於全球公共廣電轉型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服務的關鍵時刻躋身其列，並使臺灣國民同收其利。為保障公視履行法定任務，推動數位轉型，以及族群服務、國際傳播穩定運作，政府依本法每年捐贈之預算編列應不低於 35 億元。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陳靜敏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七成以上股份，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 83.24%（其他 16.76%為民股），華視早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但華視長期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導致持續虧損，連帶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績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中華電視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與頻道。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四)鑒於我國公共電視與其他國家相同性質公共媒體相較，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預算明顯偏低。為使公視基金會落實公共媒體任務，每年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不得低於本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當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主管機關捐贈、補助及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之業務總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五)為保障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穩定與運作獨立性，文化部應使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不得低於本法修正施行當年度，各該專屬頻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以確保各該頻道之健全發展，保障臺灣多元族群之權益、促進我國對國際傳播之效益。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陳秀寶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文化內容，以及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和建構文化內涵，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電視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鑑於科技發展已使傳播載體日新月異，且我國業已邁向成熟的公民社會，以廣納社會多元文化需求方式充實文化內涵，爰此，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強化我國公共電視發揮公共媒體特質，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考量我國民主化進程及數位科技革新，爰修正本法立法目的，以廣納社會多元文

			化需求，關注弱勢族群，促進文化平權，健全公民社會發展，以符合數位時代公共媒體之職責。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為多元族群社會，應相互尊重不同族群之語言、文化。 二、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除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應負起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認識之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數位時代的公共電視，應以
		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及公民社會發展，並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特制定本法。	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關注弱勢族群、促進實質平等、消除歧視之文化內容，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和建構文化內涵，提升公民素養，增進公共福祉及社會公義，特制定本法。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

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守護公民利益，健全公民社會，落實數位傳播服務並向國際發聲，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我國廣電文化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發展，爰修正其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使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內容，守護公民利益、並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爰修正其立法目

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族群和諧，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建全公共電視傳播制度，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及公民社會發展，並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特制定本法。

的。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數位匯流對傳統媒體已產生革命性衝擊，為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應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強化本土文化發展，守護公民利益，健全公民社會，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並向國際發聲，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爰修正其立法目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每年由政府捐贈之金額，不得低於本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經立法院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第二項爰增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 二、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 （一）現行第三項係九十年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該規定，自九十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

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然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九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之情形。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及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修正條文第十條已就公視基金會業務，新

與各年度公共價值評量結果，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

審議通過以下預算總和之平均數：

一、主管機關捐贈、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

二、主管機關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金額。

三、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之金額。

前項金額若不足達成本法目的，則由文化發展基金補足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

預算辦理。

增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等事項，現有預算經費更顯不足。 (二)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著社會情勢變遷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為穩定其年度經費來源，以提供國民適切之公共電視服務，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整體發展，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	

後段關於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金額逐年遞減之規定，並增訂第四項，明定政府除第三項之捐贈外，並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爰增訂適用財團法人法、廣播電

預算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

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規範。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條文係九十年所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此一規定而自當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捐贈公視基金會迄今均未調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難以達成本法目的，爰此刪除「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等字。而關於公視基金會之財源至少要能維持現行執行公共任務所需，即以修

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每年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份之金額應不得低於三

法通過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經費為基準，並分款說明如下：1.目前主管機關捐贈及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應維持現行水準。2.政府自一百一十年起，以招標採購方式辦理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期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之管理，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的認識與了解，同時帶動活絡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培養國際傳播人才。目前國外重要之國際媒體平臺多由該國公共媒體經營，而公視基金會具有

士億。

公共性、獨立自主性及國際性，為國內最受信任之媒體，且具備影音內容產業專業，由公視基金會長期經營國際媒體平臺，將有助於平臺經營之穩定性及公正性。3.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之客家電視，應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委員會依據此一規定，自九十六年起逐年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製播事宜

，迄今已十五年，經營成績有目共睹。然而此種一年一標之營運形式，實不利客家電視之長期發展，也難脫政府干預之疑慮，為客家電視營運之長治久安，並進行資源整合，實有調整現行作法，而將客家電視直接納入公視基金會所屬頻道之必要。

四、新增第四項，在科技迅速發展下，公共電視為公眾服務之範圍應只增不減，且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公布施行之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

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綜上，新增本項，若公共電視於提供公眾服務經費大於政府捐助金額者，其不足部分則可由文化發展基金補足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 2018 年 07 月 27 日制定、2018 年 08 月 01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故增列《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

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主管機關依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自 2001 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然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新台幣九億元之		

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之情形。另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及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修正條文第十條已就公視基金會業務，新增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等事項，致使現有預算經費規模更顯不足，甚而無法予以完足支應公

視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等其他基本業務。

(二)另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著社會情勢變遷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為穩定其年度經費來源，以提供國民適切之公共電視服務，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整體發展，爰明定政府除第三項之捐贈

外，並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適用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等規範。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係九十年修正訂定，迄今已逾所訂「第三個會計年度」，為避免誤解，爰刪除「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

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社會變遷及數位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且公共服務範圍亦有擴增。為穩定其經費來源，以提供國民適切品質之服務，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政府應視公視基金會確切業務需求及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係民國 90 年所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此一

規定，自民國 90 年起固定每年編列 9 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缺乏穩定財源之困境；目前公視基金會包括主頻、台語台之營運經費，需仰賴主管機關逐年透過各項專案計畫進行協助，然而專案計畫需定期向行政院提出申請，且其預算亦需逐年經立法院同意，經費來源並不穩定，實不利於公視基金會之長期發展。

二、台灣公共媒體發

展最早可追朔到1980年代，時任行政院長孫運璿不樂見老三台已產生商業惡性競爭的趨勢，希望另行成立公視「負責製作沒有廣告的社會教育節目，以配合國家政策和教育的需要」，儘管這是屬於「公共公營」而非「公共」的概念。然《公視法》通過時已歷經解嚴、報禁限張限證解除、民視開播、修憲、交通部釋出廣電頻寬等重大事件。當年公視成立目標是為了導正三台惡性競爭，正式開播時卻面臨近百台電視頻道，

競爭更加激烈且破碎的市場；且經費來源又面對商業遊說和政黨角力，取消從商業無線電視台盈餘提撥 10%，改由政府捐贈。每年金額也從一開始規劃的每年 60 億、15 億到維持至現在的 9 億，讓公視注定走「小而美」路線，如今已不符需求，需要更多資源挹注，帶動台灣影視產業發展與滿足閱聽眾需求。

三、目前文化部捐贈、補助公視基金會及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經費，以及客家委員會透過招標採購委託

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之經費，年度經費合計約二十七億元，尚能維持公視基金會之基本運作及製播能量，並提供其辦理國際傳播業務之合理需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依據現況所需調整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以提高公視基金會年度經費來源，有利我國公共媒體制度之長期發展。

四、目前國際公共廣電制度大致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大部分西歐國家與日本，他們採取向各閱聽收視戶收取執照費，執照稅可視為

另類的稅收，使該國公共電視營運較為穩定，也不須額外接受廣告收入，也是知名的日本NHK、英國BBC年度收入超過 1,800 億台幣的主要來源；另一種為政府捐贈，美國公共廣電系統（PBS）、澳洲ABC等，但他們的年度經費也都超過 200 億台幣。相較之下目前我國公視也採政府捐贈模式，但年度經費僅 9 億，數額亟欲提升。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制（

訂）定，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第二項爰增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

二、現行第三項係九十年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該規定，自九十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然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九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

不足之情形。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及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修正條文第十條已就公視基金會業務，新增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等事項，現有預算經費更顯不足，爰刪除金額限制。

三、增訂第四項，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著社會情勢變遷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與課責、促進我國電視產業之整體發展，爰明定政府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

求與公共價值評量結果，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第二項爰增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

二、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

（一）現行第三項係九十年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該

規定，自九十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然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九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之情形。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

動及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修正條文第十條已就公視基金會業務，新增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等事項，現有預算經費更顯不足。

（二）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著社會情勢變遷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為穩定其年度經費來源，以提供國民

適切之公共電視服務，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整體發展，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關於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金額逐年遞減之規定，並增訂第四項，明定政府除第三項之捐贈外，並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三、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

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				

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並每年檢討調整之。」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每年由政府捐贈之金

額，不得低於本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以下預算總和之平均數：

一、主管機關捐贈、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

二、主管機關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金額。

三、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之金額。

前項金額若不足達成本法目的，則由文化發展基金補足之。

除第三項捐贈外，政府應依無線

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每年編列附負擔捐贈中華電視公司，製播符合本法立法目的之內容。」	**四、委員鄭麗文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前項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並以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次年度之經費額度為下限，每年檢討調整。」	**五、委員鄭麗文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前項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並以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次年度之經費額度為下限，每年檢討調整。

公視基金會受贈主管機關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

條例規定之捐贈後，應稟持公平合理原則，每年於董事會討論配置，用於各頻道之營運與製播。配置於客家電視內容製播之經費，不得低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辦理該臺營運業務之當年度預算額度。並應依中華電視公司年度工作計畫，撥交中華電視公司附負擔捐贈經費。」	**六、委員林宜瑾等 3 人修正動議：**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	

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每年由政府捐贈之金額應不低於本法修正通過當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政府捐贈、補助公視基金會金額及以招標採購形式交付公視基金會金額之總和。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		

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七、委員林宜瑾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		

編列預算捐贈。如欲調降每年由政府捐贈之金額，應具備重大公益性，並由主管機關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使得為之。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八、委員黃國書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

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長期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以捐贈為原則辦理。

政府研擬依前二項規定所編列之預算時，應遵循、衡量下列各款原則，並製作書面報告說明之，與預算一併公開：

一、公視基金會之財務適足性、穩定性及發展性。
二、專業性及公平性。
三、經濟可負擔性及對價相當性。
四、公共可問責性。
五、對市場之適當影響力。
六、比例性。

政府研擬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編列之預算時，應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諮詢委員，就政府研擬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編列之預算，得請

					求政府及公視基金會提供資訊和說明，並提出意見報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提案：** 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爰修正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配合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於 2012 年 05 月 20 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遂修正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爰作文字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修正主管機關。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組織廢止已久，本法仍未因應現狀調整。現行公共電視法整體業務之承受為文化部，爰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新聞局已配合行政院組織與功能業務調整而裁撤，爰修正本條條文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配合修正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行政院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發布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令將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法第三條與第七條相關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目的為規範公共電視之主管機關。然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行政院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發布行政院臺規字

第 10101311134 號令將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法第三條與第七條相關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二、按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立法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按上述規定，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而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公共電視之目的事業按公共電視法之第一條，為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三、此事業目的涉及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主管機關究何者為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

法律明定之。而按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令，公共電視法第三條與第七條相關權責事項現由文化部管轄。

四、綜上述理由，應將本條條文修正為由文化部為主管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修正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爰修正主

					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爰修正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電臺設備標準、工程人員資格、電臺使用頻率等電波監理、以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條及第十五條規範，

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係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成立，該規定已刪除，爰刪除本條。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電台相關業務單位已由國家傳播委員會主管，配合修正單位名

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

		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稱為國家傳播委員會。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電臺相關業務已調整權責歸屬移轉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條文電臺相關業務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因電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相關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六

| | | |

					用管理辦法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政府行政組織改造，第一項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配合行政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國家通訊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政府行政組

		轉讓。	轉讓。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	
		織改造，第一項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配合公視基金會業務移撥及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修正相關權責機關。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主要業務權責單位配合修正為文化部	

		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參照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電波頻率之規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轄，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組織廢止已久，爰依現行法制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新聞局已配合行政院組織與功能業務調整而裁撤，爰修正本條條文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

撤，配合修正相關權責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本條規範之規範目的在於使公共電視之主管機關與無線電視之無線電波頻率分配之主管機關會同規劃指配，現除公共電視之主管機關應修正為文化部外，無線電視之無線電波頻率之主管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機關亦已於民國 95 年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上述理由，應將本條條文修正為由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規劃指配公共電視所用之無線電視用無線電波頻率。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行政院組織法修訂，修正為文化部。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交通部規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行政組織改造，第一項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

		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行政組織改造，第一項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刪除）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文化部轉送主管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

		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主管機關發給電視執照，使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及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文化部轉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國家通訊	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係參照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訂定，前開規定業已修正，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本條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訂，修正相關權責機關。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爰配合修正相關權責單位為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現行電臺架設許可證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轄；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電視執照亦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組織廢止已久，爰依現行法制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傳播委員會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

		、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文化部轉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電視執照，使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及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	鑒於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及電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條文相關權責機關為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因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及電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修正相關權責機關為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行政院組織法修訂，修正為文化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參照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前開規定業已修正，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本條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

案：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文化部轉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電視執照，使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及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

		文化部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

				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六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
			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業務之經費，不得低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當年度各該專屬頻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創新、研究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因法律規定或政府委託以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業務時，主管機關得循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支應其經費。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保障族群、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客家電視、公視台語台、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編列，應保障預算，並專款專用。

三、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等族群頻道時，能保障其運作之主體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辦理前項第四款業務，亦同。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客家委員會依法編列預算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所產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客家委員會捐贈公視基金會，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案：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

		的之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兒童及少年需求之傳播服務。 五、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六、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七、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八、傳播技術與內	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客家委員會得基於客家文化發展需要無償運用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二)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鑒於公共媒體之業務應與時俱進、配合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爰此新增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和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三)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以及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以上移列條款均作文

			字修正。 （四）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文字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國家語言發展法業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為保障族群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會對於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執行時之經費編列，應不
		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九、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得低於各該台於修法通過當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且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爰此新增本項；又於辦理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業務之經費，亦循相同模式為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六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數位傳播之變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公共媒體責任應與時俱進，並隨傳播環境變化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傳揚多元族群文化、關注兒少發展、國際交流之前瞻性規劃，以促進文化平權，爰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八款，並均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數位傳播環境之變遷。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九款，文字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公共電視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變革擴增。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			

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六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修正。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保障族群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				

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之經費編列，應不得低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當年度各該專屬頻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且以專款專用為原則；辦理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業務，亦應依據此一原則為之。 三、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等族群頻道時，能保障其運作之主體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三項。 四、增訂第四項。客家電視原係由客家委員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招標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將直接納入公視基金會所屬頻道自主營運。為利公視基金會後續營運客家電視，爰明定客家委員會於修正施行前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所產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捐贈公視基金會使用，不受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增訂第五項。基於客家委員會發展客家文化之需要，明定該會依第四項				

規定捐贈之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客家委員會得無償運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

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保障族群、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客家電視、公視台語台、國際傳播頻道之

經費編列，應保障預算，並專款專用。

三、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等族群頻道時，能保障其運作之主體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維持預算穩定並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三、委員陳靜敏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廣播、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網際網路及多媒體傳輸服務及創新應用。

三、傳播內容之製作與播送。

四、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五、多元國家語言之傳播服務。

六、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內容之服務。

七、公共資訊及新聞之傳播服務。

八、國內外新聞通訊服務及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

九、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十、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十一、傳播技術及內

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十二、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及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十三、其他與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	**四、委員鄭麗文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五、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六、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七、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並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五、委員黃國書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

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九、中華電視公司之公共化及營運管理。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之穩定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

					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應重視觀點之多元性，並保障其編輯獨立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無線電視

頻道、族群頻道以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義務；而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經營型態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相似，亦屬公眾收視之主要管道，亦應負必載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必載之轉播，免付授權費等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以釐清權責。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

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第一項頻道位置，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

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所有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之義務；而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經營型態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相似，亦屬公眾收視之主要管道，亦應負必載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必載之轉播，不

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構成侵害著作權，以釐清權責。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以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義務；而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經營型態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相似，亦屬公眾收視之主

					要管道，亦應負必載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必載之轉播，免付授權費等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以釐清權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事產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事產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

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	。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	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立法院推舉審	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立法院推舉審	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

			一人為常務監事。	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
		查委員會委員，其消極資格適用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並應具有新聞傳播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至少五年以上的從業年資。 審查委員會召開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會議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開之，公開方式由審議委員會決議定之。 行政院為第二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另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用語，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監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事會」修正為「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以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標準，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事、監察人均未有如此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現行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董事會設一名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

門檻之要求；且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爰修正第二款，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三)增訂第三款

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委員陳秀寶等19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

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增訂第三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院長提

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

名董事、監察人時，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

五、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並增訂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財團法人第四十八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

政黨之人數不得於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法人，其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規定，修正公視基金會之董事人數。		
(二)增訂員工董事：比照國營事業之員工董事規定，由工會派任員工擔任董事，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三)由於現行公視基金會董事與監事之產生適用同一程序，爰此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監事會監事人數		

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 二、新增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後段和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規範董事及監事產生程序，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修正審查委員會同意權之標準：鑒於現行條文規定「四分之三以上之			

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造成公視董事改選延宕情況嚴重，爰此修正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

（三）第三款係為新增；配合第一項增訂員工董事，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

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直接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文字未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監事會監事人數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關於		

監事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八十六年本法立法之初，公共基金會董事人數為十一至十五人，至九十八年才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酌公共媒體發展較成熟之英國、日本等國，其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且我國財團法人第四十八條亦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公視基金會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且顧及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爰修正董事人數為十一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係企業民主之重要實踐，落實企業治理透明，促進勞資溝通，爰參酌國營事業員工代表董

事相關規定，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並由工會推派員工擔任之。 (三)現行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 並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用語，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監事會」修正為		

「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二款。惟查公共媒體發展較成熟之國家，其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門檻均未如此之高，且我國對須經立法院

同意始能任命者，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現行條文規定「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且常致使公視基金會董事改選嚴重延宕，影響公共利益，爰修

正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審查為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配合第一項增訂員工代表董事，爰新增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且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其他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董事、監察人				

人選，由主管機關直接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財團法人第四十八條立法理由明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

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增訂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上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經立法院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過去第四至第七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皆有延任之情事，顯示目前董事規模效能有待

提升，因此宜恢復至《公視法》設立時之初始董事規模。

二、員工代表董事為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增訂員工代表董事之規定。

三、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時，應注意任一性別平等之原則。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公共電視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台以來，有別於一般以廣告、收視率高低的商業電視，不專為政府或某一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致力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我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公視基金會之董事產生程序。其中尤以需經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之高門檻，於過往幾屆公視基金會之董、監事改

選與審查時，關鍵票數刻意杯葛的現象屢次上演、紛擾不斷，使得審查過程窒礙難行。

三、遂參照其他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之遴聘程序，降低董、監事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同意，俾利公視基金會順暢運作。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

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

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為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

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 二、第一項後段董事、監事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修正如			

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之標準，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事、監事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須立法院同

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現行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且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爰修正第二款

，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事、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三)增訂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				

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為確保審查委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除不得為現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外，其消極資格應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其積極資格，經查《仲裁法》第六條規定，仲裁人的「積極資格」應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並為信望				

素孚之社會公正人士。同理，審查委員乃兼具專業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應具有新聞傳播知識涵養或相關從業經驗，以判斷董事適任與否。

四、為確保公共媒體之健全發展，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選任應符合公開透明之要求，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作成紀錄並予公開，其公開方式應尊重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增訂第五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監事時，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第二項移列第六項，配合第五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

七、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七項，並增訂監事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

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

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

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另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用語，將「監事」修正為「監

察人」，「監事會」修正為「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以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標準，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事、監察人		

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現行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

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且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爰修正第二款，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三)增訂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增訂第三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	

神，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監察人時，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並增訂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鄭麗文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

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

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

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三、委員鄭麗文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

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

，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董事、監察人審查過程應秉持公開、透明、公共參與原則，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應舉辦公聽會並由公共電視全程轉播，開放公民提問；審查委員會評選過程由公共電視全程轉播，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公				

開。」

四、委員鄭麗文等 5 人

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立法院召開

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送請主管機關函知審查委員會備查後，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五、委員黃國書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

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主管機關透過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擬具推薦名單，報請行政院。

三、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四、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

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之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之作業辦法，應依循及兼顧下列各款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應募機會之公平性。

二、程序之公開性及平等性。

三、性別、族群及世代之代表性。

四、公益性及社會公信力。

五、專業性及各種專業之多元性。

主管機關擬具推薦名單時，應一併敘明前項各款原則在該次公開招募

及評選程序中落實情形。 行政院不受主管機關擬具之推薦名單拘束。但行政院提名其他未獲推薦之人或不提名推薦名單所載之人時，應附理由。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行政院提案：**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

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二、董事消極資格，於監事亦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三、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酌《財團法人

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若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因其素質攸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運作之良窳，故為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爰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		
五、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董事消極資格應同樣適用於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序文，以資周全。 二、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納入，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事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

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五、審查委員推舉標準，無明確準則。為確保審查委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除第六款規定，及不得為現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外，應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u>董事任期屆滿</u>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

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任比例及連任次數，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以及不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任比例及連任次數，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董事任期屆滿時

之改聘作業時程，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任比例及連任次數，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黃國書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期滿得

					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但政府應儘速完成改聘。」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相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自行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經董事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執行需求。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明定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對於董事因故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

，爰增訂第二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由公視	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員工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解聘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依前三項	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

基金會企業工會所推派，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增訂第五款。 （七）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八）第二款所列事由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範圍，爰予刪除。 （九）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	規定解聘，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	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予以刪除。

二、增訂第二項。公視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視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三、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係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增訂，爰參照同項規

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由主管

定，明定有該二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毋需再經解聘程序。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解聘及解任董事時，主管機關有通知法院為登記之義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照實際執行狀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情況已經納		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各款情形，爰予刪除。並增訂「因故辭職」情況，以尊重當事人意願。

（四）修正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爰予刪除。並增訂董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

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新增第五款：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身分專屬性，如喪失公視基金會員工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而新增本款。

（七）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文字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公視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

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視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三、新增第三項：此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移列，公視基金會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如其因故長期不能執行職務，不利於公視基金會業務之推動，爰此明定董事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應依規定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四、新增第四項：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解聘董事時，主管機關有通知法院且為登記之義

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明定第一款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事由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

九款，爰予刪除。

(四)對於董事因故辭職，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六)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若董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應解聘之。

（七）員工代表董事具身分專屬性，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亦應解聘之，爰新增第五款。				
（八）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消除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九）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				

六款，文字未修正。

二、公視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應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視基金會之運作免受影響。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係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爰參照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當然解任、無需再經解聘程序之規定，以及增訂第四項解聘及解任董事時通知法院且為登記之義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執行需求。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明定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對於董事因故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所推派，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

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增訂第五款。

（七）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八）第二款所列事由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範圍，爰予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執行需求。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

十四條之修正，明定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對於董事因故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董事執行職

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所推派，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增訂第五款。 （七）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八）第二款所列事由已增列				

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範圍，爰予刪除。

（九）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予以刪除。

二、增訂第二項。公視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

					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視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三、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係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增訂，爰參照同項規定，明定有該二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毋需再經解聘程序。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解聘及解任董事時，主管機關有通知法院為登記之義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增訂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又本項所稱"董事總額"係指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並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時之董事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二、第二項未修正。

		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鑑於員工代表董事之身分專屬性，爰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補聘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行政院提案：**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明定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時，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二、第二項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案：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其係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故於第一項增列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

			同意行之。	同意行之。

、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監事會設置及人數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另就常務監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董事改聘、延長職務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察人之準用事項。 三、第三項作文字修

。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	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關於監事會設置及人數規定已挪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中規定，並於本條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監察人人數規定已挪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中規定，爰予刪除，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當然解任之規

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察人準用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監事會設置及人數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另就常務監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董事改聘、延長職務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事之準用事項。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	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監事會設置及人數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另就常務監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董事改聘、延長職務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事之準用事項。

三、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四、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四、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實際執行情況，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增加公視基金會針對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行為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蓋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實屬公視基金會重要業務事項，主管機關應予以督導其審慎斟酌，避免產生弊端。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四、其他經董事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移列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意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

宣告，尚未撤銷。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	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規定，爰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九)。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修正第三款：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將現行

				宣告，尚未撤銷。	條文第二款內容移列至本款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序文及第四款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移列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意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 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規定，爰予以刪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九）。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移列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意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 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規定，爰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		

					（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四、營運之收入。 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其他收入。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四、使用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 五、營運之收入。 六、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七、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新增，配合文化基本法業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爰此新增本款。 （二）第二款由現

				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應列為公視基金會之收入，爰配合增訂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均屬公媒基金會營運所生之收入，爰合併修正為第五款。 (五)公視基金會因業務需要進行之他事業投資，應符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四、使用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 五、營運之收入。 六、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七、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八、其他收入。	

合一般投資致力獲利之經營常態，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以加強公媒基金會積極經營其投資事業之動能。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新增，配合文化基本法業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爰此新增本款。 二、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應列為公視基金會之收入，爰配合增訂第四款。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均屬公視基金會營運所生之收入，爰合併修正為第五款。 四、公視基金會因業務需要進行之他事業投資，應符合一般投資致力獲利之經營常態，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以加強公媒基金會積極經營其投資事業之動能。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視基金會財產之運用或捐助財產之動用，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辦理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三、為辦理第十條業務而設立、投資之事業。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具前瞻思維之公共媒體體系，公視基金會依其業務發展及需求，其財產應進行有效之運用或動用。 三、公視基金會財產運用方式及動用用途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財產運用於其業務行為，為屬必然，爰訂定第一

款。

(二)第二款明定其得使用於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財產運用及捐助財產動用之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用公視基金會資金。

(三)為建構健全之公共媒體服務體系，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辦理第十條所定業務，公視基金會得依其業務所需，設立、投資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目的或情形。

公視基金會辦理前項第三款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與其業務有關之事業，爰訂定第三款。

（四）第四款明定公視基金會除前揭事項外，其財產如有其他運用之必要時，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為之，以增彈性。

四、第二項明定公視基金會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投資事業，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以確認其投資之合理運用，並確保營運效能。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視基金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公視基金會運作更具彈性，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惟應將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第二項明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依該法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公視基金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建構「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體系」計畫，將抽象的「公共價值」轉為客觀、可衡量的多元評量體系，委託第三方公正調查單位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報告，以因應英國、日本公共媒體強化問責體系的發展趨勢、建立非收視率取向之績效指標。本法第一條亦明訂，公視的任務是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故強化媒體問責有其必要。透過「公共價值評量及檢討	府會計年度一致。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收支預算、前一年度公共價值評量及檢討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評估報告」立法委員可依此檢視公視營運狀況是否符合公共價值。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行政院提案：**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之權責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之權責關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事會之權責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之權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		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公共電視是我國媒體促進公共利益、健全公民社會發展、彌補商業電視不足之關鍵，其營運成果備受民眾關注。為提升公視基金會營運效能，確

		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 公視基金會為履行使命與促進公共利益及目的，應就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每二年提出績效評估報告送至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每四年提出營運規劃報告，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於網站公開以供查閱，及向公眾說明。		供公眾查閱。	保營運規劃及績效能有效評估，兼顧避免增加過多行政成本與表面報告堆砌，爰參考國際公共媒體相關機制，增訂第二項，規定其績效評估報告及營運規劃報告之規定，以利公共電視永續發展。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		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經查，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

		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應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定期於網站上更新資料。		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應供公眾按工本費索閱。	、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已公開揭露於公視基金會官方網站，且提供公眾自由點選及下載，並未要求下載時支付工本費。為求符合實際情況，且考量公開資料方式應與時俱進，爰修正本條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致力提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		第三十六條　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 二、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項條文，後續項次順延。 二、公共電視具備教育性質與公益目的，並考量族群和諧，節目製播時，應考量族群和諧，避

		二、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 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 五、積極提供適合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 六、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 七、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節目之均衡。 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 五、積極提供適合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 六、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免有族群歧視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致使國人對特定族群產生偏見，以維護公共電視設立之初衷。 三、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對族群之保障，明定節目製播時，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平等及和諧，避免發生歧視與偏見之節目內容出現。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八、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導。 九、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 八、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	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	**行政院提案：** 一、為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公共媒體多頻道經營，兼顧多元公眾之需求，且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

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三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	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之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之相關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公共媒體發展較成熟國家之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及多頻道經營方式，為兼顧多元國民之需求，且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一項，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相關措施。 二、監察院報告指出

				，我國兒少節目撥放時數比例約 10%，長期低於兒少所占人口比例約 15%，也顯低於鄰近新加坡 37.5%及日本 23%。我國自製兒少節目率 9%亦遠低於國際平均，如澳洲 30%、法國 52%、美國 59%，鄰近韓國則是近 100%。我國在自製兒少節目及播映時數等方面，顯有不足。鑑於公共電視在兒少節目撥放時數上已高於我國平均值，且其自製兒少節目也屢受金鐘獎肯定，為使其發揮公共媒體應具之彌補商業電視不足、
			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和建構文化內涵、提升公民素養、增進公共福祉等特質，爰修正第二項，增加兒童及少年節目之撥放時間，促使公共電視提供更多優質且適切之兒少內容，進一步奠基我國公民素養基礎，促進文化紮根。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公共媒體多頻道經營，兼顧多元公眾之需求，且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之

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之相關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為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公共媒體多頻道經營，兼顧多元公眾之需求，且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之相關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救濟<u>與問責</u>		第五章　救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更正章節名稱。 **審查會：** 維持現行章名。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公視基金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及公民團體，就公視基金會發展規劃、公共資源之運用、內容製播方向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共電視之公共問責制度並增進公眾參與，使公共電視之發展能妥為納入公眾意見並受社會各界公評。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公視基金會應設公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共電視

		意見處理委員會，並訂定處理原則，處理公眾申訴案件。			之公共問責制度並增進公眾參與，故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並訂定處理原則，以確保公眾權益；公視基金會於設立該委員會時，也應注意性別平等原則。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委員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黃秀芳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之提案，分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黃國書等、委員陳靜敏等、委員何欣純等、委員林楚茵等、委員萬美玲等分別擬具之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10 次、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陳秀寶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針對董監事換屆審查同意門檻過高，一再發生公視董事會空轉之情事，現行規定實有檢討必要。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我國重要財團法人，其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及董事長給與規定，應與《財團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並具嚴格之限制，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公共電視基金會之董事、監事換屆審查，需經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的高門檻，致使刻意杯葛情況一再發生，公視董事會空轉現況顯有檢討之迫切需要。為使公視基金會董事選任程序趨於合、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修正董事人數並納入員工代表董事；並明確規範董、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考量本法所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及董事長給與規定，應與《財團法人法》為一致性規範，以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提案人：黃秀芳　陳秀寶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賴品妤　林宜瑾　張宏陸

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黃國書　陳靜敏

蔡易餘　吳琪銘　林靜儀　張廖萬堅　范　雲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

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下：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周全。另配合財團法人

		法之用語，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監事會」修正為「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以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標準，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事、監察人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現行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且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爰修正第二款，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

		董事、監察人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三)增訂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增訂第三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監察人時，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 五、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並增訂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已達十年未作修正，為配合時代變遷，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林德福　謝衣鳳　林文瑞
李貴敏　賴士葆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曾銘宗
王鴻薇　游毓蘭　張其祿　吳怡玎　李德維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電視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已達十年未作修正。隨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播科技迅速發展，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三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臺、國際傳播頻道，營運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再加上多年來物價水平之變動，長期造成經費明顯不足之情形，實有迫切調整公視基金會經費限制之必要。

其次，為彰顯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資格審查之嚴謹，本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選任，仍應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標準，以確保公共電視之獨立性。另為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公共媒體責任已隨著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肩負更多公共責任，為符合各界對於公視基金會之期待，以保持該會彈性之營運空間，賦予公視基金會更多公共任務，故本法修正以為當務之急，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公視基金會長期發展需要，增訂政府應依其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公視基金會執行之業務項目，以因應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之需求。（修正條文第

十條）

三、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四、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修正董事人數並納入員工代表董事；並明確規範董、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增訂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以及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聘時，延長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勞工董事參與選任董事長之排除。（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配合財團法人法之施行及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正本法適用規定、董事及監事消極資格及解聘條件、董事長有給職規範、決算相關資料審核程序、節目分級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 二、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爰增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 三、現行第三項係九十年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該規定，自九十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然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九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考量公視基金會已隨著社會情勢變遷及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採多頻道經營並擴大公共服務範圍，為穩定其年度經費來源，以提供國民適切之公共電視服務，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整

		體發展，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關於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金額逐年遞減之規定，並增訂第四項，明定政府除第三項之捐贈外，並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因應機關組織調整，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電臺設備標準、工程人員資格、電臺使用頻率等電波監理、以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條及第十五條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配合政府行政組織改造，第一項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交通部修正為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六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為保障族群、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客家電視、公視台語台、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編列，應保障預算，並專款專用。 四、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等族群頻道時，能保障其運作之主體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以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義務；而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經營型態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相似，亦屬公眾收視之主要管道，亦應負必載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必載之轉播，免付授權費等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以釐清權責。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立法院召開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送請主管機關函知審查委員會備查後，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一、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列為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公視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以資

參與政黨活動。		周全。另配合財團法人法之用語，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監事會」修正為「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款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併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毋需再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三、增訂第三項。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監察人時，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已新增性別平等之規定，爰刪除性別之規定。 五、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並增訂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任比例及連任次數，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併予敘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除員工代表董事不得選任外，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一、修正第一項。 二、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此外，為尊重企業工會之決定，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因其具有其專屬性，不應由其選任屬資方之董事長，以免利益衝突。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

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務執行需求。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明定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對於董事因故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所推派，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增訂第五款。 (七)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八)第二款所列事由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範圍，爰予刪除。 (九)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予以刪除。

		二、增訂第二項。公視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視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三、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係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增訂，爰參照同項規定，明定有該二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毋需再經解聘程序。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解聘及解任董事時，主管機關有通知法院為登記之義務。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監事會設置及人數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另就常務監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董事改聘、延長職務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察人之準用事項。 三、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移列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意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 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規定，爰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九)。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之權責關係。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	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	為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公共媒體

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宜觀賞之節目。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多頻道經營，兼顧多元公眾之需求，且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之相關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鑒於公共媒體為民主社會之基石，有促進理性辯論、提升媒體識讀、保障多元意見獲充分重視、健全媒體產業發展之公共責任。惟我國之主要公共媒體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不足、組織及業務發展有限，不但影響其獨立性，也難以達成服務全民並進一步向國際發聲的任務；此外選任董、監事同意門檻過高，以至於多屆董、監事均延任或難產；董事會及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不明等問題，均嚴重影響公視運作。為促進公視業務發展，強化獨立性與專業性、深化公民參與，並穩定經費來源，完善其組織架構與權責區分。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 2021 年對臺灣新聞自由的觀察，「臺灣的媒體環境日益極端化，媒體營利至上，追逐煽情、聳動的報導。而臺灣政府沒有提出具體的措施，去強化記者的編輯獨立性，或去鼓勵媒體去提高公共辯論的品質。同時中國政府則疑似正在透過影響在中國擁有商業利益的媒體擁有者，影響臺灣的報導自由，甚至是釋放假訊息試圖影響輿論。」

臺灣新聞自由環境的脆弱及所面臨的風險，恐形成國安危機，更凸顯公共媒體的重要性。申言之，公共媒體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並肩負包括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之不法及不當、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厚植文化素養、促進理性辯論及溝通等公共任務，更為民主社會的基石。而當公共媒體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越能向同業施加正面壓力，促成良性競爭，讓媒體產業往優質方向發展，對於公共議題的辯論和發聲，也能和財團媒體和政府掌握的媒體分庭抗禮，降低中國認知作戰所造成的影響。

然而，我國公共媒體之代表公共電視在臺灣的市場的佔有率僅約在 1%上下，每年由固定由政府捐贈的金額為 9 億，即使納入政府的專案補助及其他款項，2022 年之預算也僅約為 23 億，相較於英、日等知名知公共電視 BBC、NHK 每年折合新臺幣超過千億的預算，顯然杯水車薪。長年過低的法定捐助預算金額及高比例仰賴補助預算，使得公視業務發展受到侷限，也影響其獨立性。

此外，現行公共電視法規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之董、監事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選任，並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做為選任門檻。然而實務運作

的結果，只要有少數四分之一的委員即可杯葛董、監事的選任，形成少數否決多數的反民主情形。從第五屆起迄今，董事會都無法如期順利組成。第五屆延宕九百六十八天、第六屆延宕五十八天、第七屆董、監事延宕九百五十七天才選出，嚴重影響公視基金會經營的穩定性。此外由於第七屆董、監事延宕過久，導致公視基金會經營士氣低落，屢屢出包，執政黨向各黨團提議，由黨團直接推薦董、監事人選，再由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形同形骸化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架空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職責，爰此有修法必要。

綜上，為健全我國整體媒體環境，促進公視業務發展，強化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深化公民參與，完善其組織架構與權責區分，本草案之修法重點如下：

一、公共電視為公共媒體，具提供公共服務、創造公共價值之責任，而非僅是消極彌補商業電視不足之補充性角色，爰此修正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修正政府編列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條）

三、刪除公視基金會之所在地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四、修正公視基金會之業務範圍。（草案第十條）

五、修正公視基金會之董事會之組成、董事資格、任期及選任程序，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董事會和總經理之職掌，採總經理制。（草案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之一）

八、修正總經理之資格。（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九、修正明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和營運資訊應公開於網路上。（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十、增訂公益訴訟條款。（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促進整體媒體環境之改善；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強化對政府及企業之問責，促進公共溝通及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公共電視為公共媒體，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並肩負包括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之不法及不當、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透過競爭促進整體媒體環境改善、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厚植文化素養、促進溝通並深化民主等積極提供公共服務、創造公共價值之責任，而非僅是消極彌補商業電視不足之補充性角

		色，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公共電視為公共媒體，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並肩負包括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之不法及不當、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厚植文化素養、促進溝通並深化民主等積極提供公共服務、創造公共價值之責任。公視基金會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成立，由行政院編列 12 億預算依法捐贈，並逐年遞減，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自 2001 年起，政府捐贈之法定預算 9 億元，維持迄今已超過 20 年。相較於英國廣播公司（BBC）、日本放送協會（NHK）每年折合新臺幣超過千億的預算，顯然杯水車薪。另，近年公視基金會之經營擴增至三個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臺，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再加之物價水平變動，限制政府僅能捐贈 9 億經費，恐有損公視基金會設立之目的，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公視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一、本條刪除。 二、公視基金會之設置處所及是否設置分事務所，應由公視基金會視其業務發展所需自行決定之，無特別規範之必要。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	本條各款事由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 (二)公共電視為公共媒體，應具深化民主功能、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

三、新聞節目之播送。 四、製作及播送兒少、樂齡、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文化觀點及生活需求之節目。 五、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六、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七、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八、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九、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十、中華電視公司之公共化及營運管理。 十一、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故增訂第三款，新聞節目播送為公視基金會之重要業務之一。 (三)此外，鑑於公共媒體責任包含服務弱勢群眾，公視基金會之業務應包含製作及播送兒少、樂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文化觀點及生活之節目，故增訂第四款。 (四)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尤建置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具深化國際與臺灣連結，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之重要功能。爰增訂第五及第六款規定。 (五)第七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八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九款由現行第五款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 (六)鑒於行政院自 2006 年拍板華視應為行公共化任務的電視台後數年，華視之公共化因仍有民股受阻，並有其他營運管理、政府資源分配的問題，導致華視迄今仍只是「負有公共任務的商業電視台」，既要履行公共任務，又要不合理的自付盈虧，組織定位不明，使得華視長年虧損的問題難解。考量

		到華視享有的資源和人力因為組織上的問題被浪費的程度，華視公共化及營運管理必須被視為是公視的首要問題，爰增訂第十款規定。 (七)第十一款由現行第六款移列。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董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 員工代表董事依公視基金會全體正式員工選舉推派，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非員工代表董事、監事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主管機關透過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擬具推薦名單，報請行政院提名。 三、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之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之作業辦法，應依循及兼顧下列各款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應募機會之公平性。 二、程序之公開性及平等性。 三、性別、族群及世代之代表性。 四、公益性及社會公信力。 五、專業性及各種專業之多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一、第一項規定合併現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節省認知資源，另減少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及增設員工代表董事，以期董事會運作效率之改善，並希冀透過產業民主程序之引介，落實企業治理之透明化、促進勞資和諧以及強化媒體之自主性，確保公視基金會公共任務之遂行。 二、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引介員工代表董事制度，並規定其應由正式員工透過選舉產生。此處正式員工之認定應確保能代表公視基金會之除臨時且短期之員工及高階管理人員外絕大多數之雇員，選舉程序由董事會訂定之，併與敘明。 三、公視基金會乃是全民之公視，為促進公民參與、強化公視之專業性與公眾代表性，並減少人事任命之政治爭議，爰參考英國之公共任命（Public Appointment）制度，移列原第一項規定為第二項後段，並規定非員工代表董事、監事之提名，應經公開之招募與評選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行政院所提名之人選，應經過公開之招募及評

		選程序，讓全國有一定條件且對公視基金會有願景並有意願實現它的公民，皆有應募、為公視服務之機會，且被提名人應自應募人當中選出。 (二)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之採納，旨在於透過主管機關公開其職位需求描述、應募條件、應募人須回覆之調查問卷、評選政策、招募作業流程，來向公民說明其提名之合理性與適任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列舉各項人事徵選及評選原則，並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擬具推薦名單予行政院時，應敘明原則落實情形，而行政院提名時，如有與推薦名單不同之處，亦有說明之義務。 四、又考量現行選任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之程序與標準，係採審查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高門檻多數之設計，容易形成少數四分之一的委員即可杯葛董、監事人選產生，不利公視基金會的經營運作之情形。爰此，為改善公視基金會之運作效率，修正審查委員會同意門檻為三分之二。 五、另為精進審查會機制，確保審查過程之公開透明、審查結果有效反映專業和多元性，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審查程序應包含公開審查基準、公開之書面答詢以及開放被提名人參與審查委員會
元性。 主管機關擬具推薦名單時，應一併敘明前項各款原則在該次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中落實情形。 行政院不受主管機關擬具之推薦名單拘束。但行政院提名其他未獲推薦之應募人或不提名推薦名單所載之應募人時，應附理由。 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各款程序為審查： 一、審查標準之聲明：審查委員會組成後，各審查委員應即公開其審查標準。 二、書面問答：於審查委員會議前，審查委員應以書面向被提名人提出問題，被提名人並應於審查委員會議前以書面回覆之。前述提問及回覆應公開。 三、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會議應公開進行，且於被提名人自願時，應許其出席。 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時，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四分之一。		

		議。 六、又基於性別主流化之觀念，爰增訂第七項規定，要求行政院之提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促使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之組成不會有明顯之性別偏見，另維持原條文第三項中關於黨員身分之董事之限制，並移列董事禁止參與政黨活動之不行為義務為第十八條解任事由。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立法院或議會黨團工作人員、政黨提名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為保障公視基金會之獨立性，避免公視營運受不當政治干預，釐清既有規定之規範涵義，爰參酌《聯邦奧地利廣播法》（Bundesgesetz uber den Osterreichischen Rundfunk）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定公視基金會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並送請立法院同意。 二、核定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並監督其執行。 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四、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一、為強化公民社會對公共電視之問責，除董事的選任程序應確保公眾代表性以外，公視基金會之組織結構，亦應最大化董事會代表公眾協調社會不同群體之多元意見、檢視並監督決策過程、對不符合或無助於實現公共電視成立宗旨之措施和方針進

四、核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五、核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之原則性指引。
八、公開招募及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公民諮詢會議。
十一、舉行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
十二、訂定員工代表董事選舉程序。
十三、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各屆董事會應於其任期首年內核定前項第一款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並送請立法院同意。

立法院為前項同意時，得邀請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到會備詢或說明。

五、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八、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十一、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行篩選和指導之功能。按照公視法既有之組織架構，董事會依法負責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節目方針，並有權訂定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規章，且係由董事會選出之董事長擔任其主要負責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總經理執行業務。從公司治理角度言，此一設計未明確區分總經理與董事會、尤其是與董事長之間的管理權責，致使經營與監督界線不明，減損董事會代表公眾對公視經營的監督能力，並導致董事會與總經理之間的權責衝突。在公視目標已於本法訂定之情形，董事會之主要責任應在於衡平不同目標，監督公視營運符合目標和確實執行，並在必要時、在原則性方針上進行指導，而非在於形成日常營運策略和管理。為明確董事會監督權責以及在營運管理上的補充性地位，爰將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董事會決定之權限，修正為核定，並配合修正第二十三條有關總經理之職權，以明確化總經理之經營管理權責以及董事會之監督指導權責之間的分工。

二、為確保公視之經費穩定且適當，進而保障其獨立性，引入多年度財務規劃（multiannual financial planning）模式，將第一款營運方針修正為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另將第二款核定年度工作計畫修正為核定年度事業計畫，並監

		督其執行，以明確化董事會之監督者地位，另將本法第三十條審議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之規定移列至本條併同規定。另亦對第七款之文字酌為修正，刪除業務執行之文字及將事業管理之重要規章改為原則性指引，以明確化總經理之經營管理權責以及董事會之監督指導權責之間的分工。 三、總經理係公視基金會之主要營運負責人，董事會為遴聘最適任人選，應採行公開徵選之方式，一方面強化董事會運作之透明性和有效性，另一面也強化公民參與，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事項，明定董事會應透過公開招募遴聘總經理。 四、為擴大公民社會參與途徑，深化董事會與公眾的連結，爰修正第十款規定，增訂董事會除得設立諮詢委員會聽取專業意見外，亦得就特定議題，召開公民諮詢會議，聽取多元意見。 五、為確保公視基金會實現其第一條所賦予之公共任務，強化其對於公眾之公共問責性及對於公共價值之回應性，公視基金會應受公共價值評鑑。此評鑑機制應反映多元及弱勢群體意見，且評鑑標準及結果應透過公開且公民充分知情參與之程序。爰增訂第十一款規定，賦予董事會籌辦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權責。雖公視基金會近年來已有進行公共價值評量，但考量公共價值評量之重要性，應明定為公視基金

		會之法律義務，並強化其作為公共問責機制的功能。 六、配合員工代表董事制度之引介，爰增訂第十二款董事會訂定員工代表董事選舉程序之權責。 七、為落實多年度財務規劃，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賦予立法院同意審查權，強化對公視之問責機制，並確保多年度財務規劃之民主正當性。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舉行程序如下： 一、董事會應於當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結論報告公開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以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選任執行委員三人，組成次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執行委員會（下稱執行委員會），負責會議時程之訂定、會議之宣傳、會議資料之調查與準備及專家與公民參與者之公開招募。 二、執行委員會召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參與者，舉辦並主持預備會議與專家討論會，以決定正式會議議程及確保公民參與者之有效參與。 三、執行委員會召集專家、公民參與者、公視基金會總經理及節目製播負責人與其他執行委員會認為應邀請之人，舉辦並主持正式會議。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前相當時間內提供第一款之會議資料，並確保會議之充分討論時間。 四、執行委員會協助全體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深化民主參與，強化對公視基金性對於公眾之公共問責性和對於公共價值之回應性，公視基金會應受公共價值評鑑。查公視基金會雖有召集外部委員自主進行公共價值評量，惟既有機制一方面關於外部委員之遴選未有確保其公共代表性之機制、公民亦幾無參與指標設計與評量審議之途徑，另一方面未建立提高改善動機機制，導致公共價值評量未能充分發揮其促使公視基金會回應缺失或不足、促進績效改善與問責之功能，從而未能有效幫助公民建立對公視之重視與信任，進而擴大公共影響力，實現公視基金會促進整體媒體環境改善之設立目的。爰增訂本條，明定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程序、內容與執行委員會之職責。 三、公共價值評鑑應充分體現全體公民的不同觀點，並確保它們都能夠在評鑑過程中得到表達的機會和獲得考量，並且為強化公視基金會對缺失、不足與績效改善的回

家及公民參與者製作公共價值評鑑結論報告並公開之。個別會議參與者於必要時得製作少數意見書一併公布。

執行委員會進行會議資料之調查與準備時，應確保多元意見之呈現，個別執行委員於必要時並得製作平行調查報告。

執行委員會進行專家及公民參與者之公開招募時，應制定並公開應募資格、評選標準與候補方式，並確保社會各族群之代表性，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公共價值評鑑結論報告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過程、程序、參與者及相關會議資料。

二、所採用公共價值評鑑項目或指標、標準級距及其理由。

三、評鑑結果、應改善事項、其他建議事項及其理由。

四、公視基金會是否有應改善事項仍未有效改善或其他營運績效嚴重不彰情形之認定及其理由。

五、其他關於公視基金會之評論。

第一項第四款公共價值評鑑結論報告應於次一事業年度開始前公開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因故不能舉行公共價值評鑑會議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舉行之。

應性，公共價值評鑑應建立機制，確保能做出具體而完整的結論與建議，並得到董事會以及公視基金會的重視。

四、為避免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時間不足，導致無法對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執行進行充分調查研究，或導致會議參與者沒有時間閱讀資料或充分參與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從而不能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另為確保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能兼顧多數董事及少數董事意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會議之執行委員會應於前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結論報告公開後首次董事會會議時即進行選舉產生，選舉方式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五、執行委員會負責會議時程之訂定、會議之宣傳、會議資料之調查與準備、專家與公民參與者之招募和篩選及協助會議結論之製作。為落實對所有意見之重視與平等的表達機會，爰規定會議參與者之選任程序應予公開，且應確保社會各族群之代表性，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在會議資料之準備上，亦應允許代表少數董事之執行委員在必要時進行平行調查；在會議結論中，仍應給予少數不同意見表達機會，允許其提出不同意見書。爰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六、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作為對公視基金會的營運的民主問責機制的一環，為強化公視

		基金會對缺失、不足、績效改善與公眾需求的回應性，爰於第四項明定評鑑報告之範圍，除評鑑結果外，亦包含應改善事項、其他建議事項，並可對先前結論中所定應改善事項是否仍未充分改善、是否有重大營運績效不彰之情形，進行認定判斷。 七、又考量董事會可能有無法舉行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情形，爰增訂第六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代理舉行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但政府應儘速完成改聘。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減少董事人事變動的頻率，較能夠維持業務管理穩定和有助於長期規劃，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長期資源不足、受政治干預影響過鉅，董事人事之不穩定顯然導致長期規劃能力之欠缺，為增進董事會之職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延長董事任期為每屆四年。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惟考量到董事未改聘之延任期間不具備充分之民主正當性，難以做成積極之公共媒體營運、發展計畫，爰於但書規定，發生延任時政府應儘速完成改聘。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 三、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一、監護宣告，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係指當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本人、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向法院

告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 四、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免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員工身分。 六、於任期中擔任政黨提名作業之決策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辦事處之事務人員，或參與其他足認為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獨立性之政黨活動。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聲請經宣告者。輔助宣告，依民法第十五條，則係指當事人因「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本人、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向法院聲請經宣告者。二者性質上均屬於意思表示能力有瑕疵，與「破產宣告」係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為使債權人能獲得等滿足，而由法院所為之宣告，性質不同，不宜相提併論，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分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另由於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均需由本人、配偶、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並經裁定，為免該程序曠日廢時致影響董事會議事，如顯有客觀事實足認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亦得由董事會報請行政院長解聘之。爰修正第三款。 三、原第三款項次遞延為第四款，並細緻化其規定。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現行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應予刪除。縱確有不能執行職務情事，亦應由董事會自行依其職權依第三款規定認定，而非僅憑醫院證明。 五、又鑒於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員工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增訂本條第五款規定。

		六、另將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關於董事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之不行為義務移列為解聘事由，爰增訂第六款，並為確保公視之政治獨立性，明確化董事於任期中除第十四條之黨務身分外，於任期中，縱無黨務身分，亦不應以其他身分參與政黨提名作業、競選辦事處事務，或以無黨籍身分參選。至若於公開場合表示政治立場是否屬於競選辦事處之事務，則應考量其頻率、時間、場合和其他客觀情境綜合判斷，若無影響公視之政治獨立之虞者，則董事仍受言論自由保障。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	本條第一項有關公視基金會之監事會設置義務與監事人數之部分規定內容改於第十三條規定。

	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受董事會指導及監督，執行以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基金會： 一、擬定公視基金會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分臺之設立與廢止計畫、人事制度，並提請董事會核定。 二、依循經董事會核定之年度事業計畫、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關於事業管理之原則性指引，和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進行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管理。 三、依據董事會之決議，向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和提供資料。 四、提出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人選，並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 五、參與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並接受詢問。 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基金會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基金會；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一、本條與第十五條配合修正。為明確化董事會監督權責以及在營運管理上的補充性地位及總經理之經營管理權責，爰修正第一項關於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之規定，改為總經理受董事會之指導，並詳列其業務為第一至第五款事項。 二、總經理作為營運管理之主要負責人，有關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分臺之設立與廢止、人事制度，總經理有進行規劃之權責，董事會之職責則主要係透過審查與同意權，對總經理之營運管理措施和計畫進行監督和指導，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總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董事會得透過決議請總經理提供資料及進行業務報告。總經理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四、為強化公視基金會之問責性與對公共價值之回應性，總經理應出席公共價值評鑑會議，接受會議參與者之詢問，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一、公視基金會之主要收入為政府捐贈及補助，然為保障其獨立性，進而保障人民憲法上享有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知情之權利與民主國原則，政府之捐贈及補助應具有穩定性，避免受到恣意之增刪。為確保公視之財務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四、接受政府逾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所擬定之年平均捐贈額之捐贈及補助。 五、與政府簽訂有償契約，其契約標的金額累計逾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所擬定之年平均捐贈額百分之十五時。 六、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同意，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四、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穩定性，公視若接受政府逾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所擬定之年平均捐贈額之捐贈或補助，或與政府簽訂有償契約之金額太高，尚未終結之繼續性契約之金額累計逾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規劃及經費評估書所擬定之年平均捐贈額百分之十五，就會對其收入之穩定性發生影響，進而影響其獨立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要求總經理為公視基金會為此類決定時，應得董事會之同意。 二、為確保公視基金會之獨立性，並保障少數意見獲得重視，爰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同意，董事會應以特別多數決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一、公職人員。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立法院或議會黨團工作人員、政黨提名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三、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或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 四、不具有本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資格。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總經理係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負責人，不應由有政治中立性及利益衝突疑慮情形者任之，且須與本國國民具有相當之聯繫始適任經營旨在服務全民的公視，為釐清現行規定較為模糊之處並增訂其他消極資格要件，爰修訂本條，明定政黨職員定義並溯及三年以避免規避本法規定，並增列非具有本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資格者之消極資格限制，確保公視服務於我國全民。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	一、監護宣告，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係指當事人因「

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 三、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 四、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免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五、於聘期中擔任政黨提名作業之決策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辦事處之事務人員，或參與其他足認為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獨立性之政黨活動。 六、兼職或從事其他營利事務。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本人、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向法院聲請經宣告者。輔助宣告，依民法第十五條，則係指當事人因「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本人、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向法院聲請經宣告者。二者性質上均屬於意思表示能力有瑕疵，與「破產宣告」係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為使債權人能獲得等滿足，而由法院所為之宣告，性質不同，不宜相提併論，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分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另由於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均需由本人、配偶、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並經裁定，為免該程序曠日廢時致影響公視營運，如顯有客觀事實足認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亦得由董事會決議解聘之。爰修正第三款。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現行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則予刪除。縱確有不能執行職務情事，亦應由董事會自行依其職權依第三款規定認定，而非僅憑醫院證明。 四、比照董事之解任事由，增訂第四款、第五款。

		五、前條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之規定，性質上較屬行為規範，而非消極資格，爰移列至本條規範，增訂第六款。 六、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及補助。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一項第一款，考量現行實務，政府核撥與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不僅只於捐贈，尚包含補助費用，爰修正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應遵循、衡平下列原則，每年編列合理預算捐贈予公視基金會： 一、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計畫之財務適足性及穩定性。 二、政治中立性、專業性及公平性。 三、經濟可負擔性及對價相當性。 四、公共可問責性。 五、對市場之適當影響力。 六、比例性。 立法院為審議預算，應參考公共價值評鑑會議報告，並得邀請該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參與人表示意見。 公視基金會應將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案獨立彙整，並於公視所建置之公開平臺登載，供公眾查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公視基金會之獨立性，並兼顧對公視基金會之公共可問責性，以及如衡平如經濟負擔和媒體市場公平競爭等其他正當政策目標，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政府應合理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予公視基金會，並指名各項應考量之原則。 三、第一項各款原則及其內涵，係參考歐洲廣播聯盟（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出版之《公共媒體之公共資助原則》（Public Funding Principles for Public Service Media）所提出之建議定之，並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公視之財務獨立性，本次修法引進多年度財務計畫，其應載明公視基金會三年期公共服務目標及營運規劃，包括預計之設備、人員及其他投資和預估業務

		成果，並清楚說明其成本計算之依據，以提供充分反映出公視基金會為實現其設定之三年期公共服務目標預計投入之經費評估。獲得立法院同意通過之三年期營運計畫，政府應依照其相應之經費評估書所估算之年度支出，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予公視基金會，以確保其財務之適足與穩定。 (二)政治中立性、專業性及公平性指，為避免公視承受政治壓力進而自我審查，或過度回應當下政治需要和局勢而忽視政治上的少數及弱勢，以及忽視長期性的國家發展需要，所有與公共資助有關之事項與決定，有權者應謹守公益代表人身份，避免基於執政者、利益團體和黨派等有權者之私益考量，並基於傳播、民主治理、人權、法律及經濟等相關專業，在平等尊重多元社會群體、尤其是弱勢群體之情形下做成。 (三)公共可問責性指，為了避免或減少適足穩定之公共資助對公視基金會之公共價值回應性的可能負面影響，確保其與公共價值績效保持緊密連結，預算審議應能發揮讓公視之營運在公共價值績效不佳時，能有如營利性組織之收益減

		少一般，恰當反映其工作成果之效果，以確保公視基金會回應全民之託付。 (四)經濟可負擔性及對價相當性指，在設定公共服務目標從而公益投入基準時，應確保作為用戶之全民不因此承受過度之經濟負擔，並且能夠認為為了公視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該負擔值得承擔，以維持公眾長期投入之意願。 (五)對市場之適當影響力指，政府對公視基金會之投入，雖必須對市場上提供媒體服務之業者造成競爭壓力，但不應以顯然過度高額之補助扭曲市場競爭。 (六)比例性指，應確保對公視基金會之捐贈和捐贈額度之調整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有助於立法目的所指之各項基本權利、公共利益和民主發展等政策目標達成，且係就達成目的而言所必要，並充分衡平各項目標，不造成人民過度負擔、對市場過度影響或過度排擠其他公共支出。 四、為促進盡責審議之各項原則之落實，立法院應參考公共價值評鑑會議報告，並得邀請該年度公共價值評鑑會議之參與人表示意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另為強化透明度、資訊可近用性及可問責性，並促進

		公民參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使預算決策得以簡便地瀏覽，進而讓人民皆能輕易地公開評論，確保對政府的問責。
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不得與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計畫及經費評估書就該事業年度之計畫與經費評估有實質差異。但變更計畫或經費計算方式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一、本條第二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董事會及總經理職權之條文併同規定。 二、本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為確保公視之財務穩定性及適足性，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應符合經立法院同意之三年期營運計畫就該事業年度之計畫及經費估算，除非有變更計畫或經費計算方式，並經立法院同意，否則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皆應與三年期營運計畫及經費評估書大略一致。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並建置公開平臺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	為配合網路科技發展趨勢，建立有效率之公眾監督機制，公視基金會應建置公開平臺，登載應供公眾查閱之文書，爰修正本條。
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應建置公開平臺登載，供公眾查閱。公眾並得繳交工本費後索閱。	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應供公眾按工本費索閱。	為配合網路科技發展趨勢，建立有效率之公眾監督機制，公視基金會應建置公開平臺，登載應供公眾查閱之文書資料，爰修正本條。
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公視基金會之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政府為被告，向行政法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在一個自由民主國家中扮演著亟重要的角色，其所提供的服務對於促進

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於必要且適當時，撤銷違法之措施或課與被告合理補救之義務： 一、政府辦理董事公開招募、評選及提名時，重大違反部分原則或未履行說明義務，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獨立性。 二、政府無正當理由未編列合理、穩定預算捐贈予公視基金會，妨礙立法目的之實現，或妨礙其獨立性。 三、其他政府措施，嚴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獨立性或立法目的之實現。		言論自由、尊重多元文化、問責政府及其他社會權力、傳播知識和重要資訊、促進有效社會溝通、維護民主生活和向國際傳達我國公民意見等公共利益和憲法價值而言，具有不可或缺之貢獻，以至於在相當多自由民主國家中，公共電視之獨立地位都有獲得憲法裁判之確認，如歐洲人權法院在 Manole and Others v.Moldova 案中即以國家除了不干預以外，尚有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言論自由，維護多元性之義務為由，認為政府未充分保障公共媒體的獨立性，放任雇主干預受雇記者，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規定，判決記者和編輯勝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BVerfG, Order of the First Senate of 20 July 2021 的決定中更直接明確指出，根據基本法保障的廣播自由，國家有義務去提供適足經費予公共媒體來讓他們完成其任務。 三、爰此，增訂本條公益訴訟規定，在本法規定各款情形下，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公視基金會或政府為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負有服務公眾，及提供公眾必須的資訊之任務。然而，現行法規已無法跟上實務之需求，另外，我國公共電視雖獲國人信賴，卻與民眾距離遙遠，顯見公民參與的機會實有提升之必要，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鑑於公共電視負擔服務大眾之任務，保障其不受侵擾及確保其獨立運作之特性實屬重要。而隨著時代變遷，相關物價水漲船高，公視負擔之任務更加繁重，目前政府捐贈之金額已

不敷實務運作所需，因此有解除政府捐贈限制之必要。

二、現行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之董事及監察人機制不明確，爰要求行政院應建立公開透明之選任機制，並透過納入公民直接參與公共媒體運作機制之法源，強化公共電視與民眾之距離，提升董事會之公眾代表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每年度編列預算捐贈，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數額。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一、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及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公視基金會實際運作涉及相關法規時自有其適用，第二項爰增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 二、隨著公視基金會業務增加及物價水平變動，政府每年九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其營運所需，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之情形。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及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關於政府編列預算捐贈金額逐年遞減之規定，另為確保公視之獨立性更加強化，透過確保其財務運作，避免每年度捐贈金額有所減少之疑慮。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政府除第三項之捐贈外，並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電臺設備標準、工程人員資格、電臺使用頻率等電波監理、以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等，已於廣播電

	，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視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五條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公視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四款移列第六款，第五款移列第七款，均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移列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保障族群、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穩定並落實於營運所需，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客家電視、公視台語台、國際傳播頻道之經費編列，應保障預算，並專款專用。

		三、為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及公視台語台等族群頻道時，能保障其運作之主體性及獨立性，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必載公視基金會營運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以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義務；而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經營型態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相似，亦屬公眾收視之主要管道，亦應負必載義務，以保障公眾收視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必載之轉播，免付授權費等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以釐清權責。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間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惟參考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均未超過十五人，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明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然而，董事會人事選任仍應保障多元意見

，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應考量公眾代表性、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建立選任及公民直接參與機制，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及各族群之平等參與之權利。 二、員工代表擔任董事係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規定董事一人為員工代表。 三、明確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審查，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 四、考量現行非員工代表之董監事選任機制均由行政院提名之，然而，相關提名機制不明確，爰有建立相關選任機制之必要。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及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任比例及連任次數，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執行需求。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明定適用之款次；至於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三項規定當然解任。 (三)對於董事因故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 (五)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

		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時，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六)員工代表董事具有其專屬性，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所推派，如其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亦應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增訂第五款。 (七)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八)第二款所列事由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範圍，爰予刪除。 (九)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第四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予以刪除。 二、增訂第二項。公視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視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三、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係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增訂，爰參照同項規定，明定有該二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毋需再經解聘程序。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財團法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明定解聘及解任董事時，主管機關有通知法院為登記之義務。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一、因應員工代表董事之專屬代表性，於第一項明定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法進行補聘。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監事會設置及人數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爰予刪除，另就常務監事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董事改聘、延長職務之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有關監察人之準用事項。 三、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移列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意旨，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 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規定，爰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九)。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機制，以明確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之權責關係。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一、為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公共媒體多頻道經營，兼顧多元公眾之需求，且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調整公視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指定時段播送等之相關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陳亭妃、莊瑞雄等 20 人，鑒於公視係我國重要通訊傳播媒體，其所從屬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亦為我國重要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消極資格應具備較嚴格之限制，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公共電視屬 A 級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作為國家出資設立之傳播媒體，具備國內高度公信力，亦存有大量國家重要影音資源，應對於其董、監事資格嚴謹審查，以確保我

國通訊傳播之安全性。

提案人：黃國書　陳亭妃　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賴惠員　吳欣盈
蘇巧慧　洪申翰　洪孟楷　江永昌　鍾佳濱
羅致政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櫂豪　蔡培慧
陳靜敏　邱泰源

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者。	一、董事消極資格，於監察人亦應適用，爰修正序文以資周延。 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四、公視基金會主導臺灣公廣集團運作，其中包含作為國家重要通訊傳播媒體之公視，為避免公視之媒體傳播公信力及珍貴影音資料遭到破壞，應確保董監事人選未曾有影響國安之前科，增訂第十款規定。 五、另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定有董事監察人之年齡限制，實務作業將依該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陳靜敏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鑒於公共電視法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迄今未再修正。鑒於公共電視面臨業務擴充與增加服務族群和面向，需明訂增加多元族群、國際傳播等業務，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強化本土文化發展，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提供具台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及節目，成為本土文化內容輸出的重要平台，向國際傳達台灣的文化與價值，以確保我國國際傳播話語權。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與線上串流平台興起，公視的角色與設立目的與任務也有所改變。

二、修正公視基金會執行之業務項目，以符合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之需求。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范　雲　吳思瑤　蔡易餘
陳素月　莊瑞雄　許智傑　黃秀芳　吳玉琴
湯蕙禎　陳亭妃　蔡培慧　邱志偉　賴品妤

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全公共電視傳播制度，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及公民社會發展，並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數位匯流對傳統媒體已產生革命性衝擊，為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應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強化本土文化發展，守護公民利益，健全公民社會，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並向國際發聲，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爰修正其立法目的。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廣播、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變革擴增，公共電視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因應

二、網際網路及多媒體傳輸服務及創新應用。 三、傳播內容之製作與播送。 四、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五、多元國家語言之傳播服務。 六、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內容之服務。 七、公共資訊及新聞之傳播服務。 八、國內外新聞通訊服務及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 九、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十、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十一、傳播技術及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十二、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及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十三、其他與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數位科技發展之創新服務，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多元語言發展、多元文化內容及公共資訊之服務，國內外通訊服務與合作，為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之建置及交流等，爰做增訂。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鑒於公共電視面臨業務擴充與增加服務族群和面向，需明訂增加多元族群、國際傳播等業務與設立目的；增加文化部最低年度捐贈金額，以解決公視長期面臨經費不足、缺乏穩定財源之困境。為解決近期第四至第七屆公視基金會董事皆有難產或延任，嚴重影響公視組織運作之情事，明訂下修公視基金會董事席次與修改公視董事之提名與任命流程。為使公視更能靈活運作，持續提供與產出優質影音作品，明定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情形；與設立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每年辦理公聽會與釋出績效報告等，建立我國公視之外部公共監督制度以回應社會各界監督，以完善我國公共電視體制運作，達到其設立宗旨與目的，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與線上串流平台興起，公視的角色與設立目的與任務也有所改變。（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為公視基金會長期發展需要，修正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公視主管與電波頻譜規劃機關。（修正條文第三、七條）

四、因公視基金會已設立、相關法規已變更或已規範，爰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八條）

五、修正公視基金會執行之業務項目，以符合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之需求。（修正條

文第十條）

六、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下修董事人數，並明訂改選時程；同時為達到權責相符之精神，董事及監事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提名時應同時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修正條文第十三、十六、十七、十九條）

七、為使公視基金會運作更具彈性，持續產製優質影音作品，明訂其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新立第二十九條之一）

八、為落實公視之公共監督與問責制度，規定公視必須每年舉辦公聽會，提出績效報告並設立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新立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許智傑　陳秀寶　范　雲
王美惠　洪申翰　郭國文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瑞雄　湯蕙禎　江永昌　陳素月　鍾佳濱
羅美玲　陳明文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全公共電視傳播制度，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及公民社會發展，並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為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數位時代的公共電視，應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守護公民利益，健全公民社會，落實數位傳播服務並向國際發聲，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我國廣電文化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發展，爰修正其立法目的。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每年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份之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	一、現行條文係民國九十年所修正訂定，主管機關依據此一規定，自民國九十年起固定每年編列九億元預算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其組織運作及頻道節目製播，迄今均未調整，造成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不足、缺乏穩定財源之困境；目前公視基金會包括主頻、台語台之營運經費，需仰賴主管機關逐年

金額應不得低於本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以下預算總和之平均數： 一、主管機關捐贈、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金額。 二、主管機關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金額。 三、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以招標採購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之金額。 四、主管機關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計畫之金額。 自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每年應依中央主計機關發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公視基金會之最低受捐贈預算金額。	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透過各項專案計畫進行協助，然而專案計畫需定期向行政院提出申請，且其預算亦需逐年經立法院同意，經費來源並不穩定，實不利於公視基金會之長期發展。 二、台灣公共媒體發展最早可追朔到 1980 年代，時任行政院長孫運璿不樂見老三台已產生商業惡性競爭的趨勢，希望另行成立公視「負責製作沒有廣告的社會教育節目，以配合國家政策和教育的需要」，僅管這是屬於「公營」而非「公共」的概念。然《公視法》通過時已歷經解嚴、報禁限張限證解除、民視開播、修憲、交通部釋出廣電頻寬等重大事件。當年公視成立目標是為了導正三台惡性競爭，正式開播時卻面臨近百台電視頻道，競爭更加激烈且破碎的市場；每年金額也從一開始規劃的每年六十億、十五億到維持至現在的九億，讓公視注定走「小而美」路線，如今已不符需求，需要更多資源挹注，帶動台灣影視產業發展與滿足閱聽眾需求。 三、目前文化部捐贈、補助公視基金會及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計畫（110 年補助中央通訊社，預計 111 年起補助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以及客家委員會透過招標採購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之經費，年度經費合計約三十四億元，尚能維持公視基金會之基本運作及製播能量，並提

		供其辦理國際傳播業務之合理需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依據現況所需調整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金額，以提高公視基金會年度經費來源，有利我國公共媒體制度之長期發展。 四、目前國際公共廣電制度大致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大部分泛英歐系國家與日本，他們採取向各閱聽收視戶收取執照費，執照稅可視為另類的稅收，使該國公共電視營運較為穩定，也不須額外接受廣告收入，也是知名的日本 NHK、英國 BBC 年度收入超過一千八百億台幣的主要來源；另一種為政府捐贈，美國公共廣電系統（PBS）、澳洲 ABC 等，但他們的年度經費也都超過二百億台幣。相較之下目前我國公視也採政府捐贈模式，但年度經費僅九億，數額亟欲提升。 五、為避免捐贈保障金額，在數年後因物價上漲而使公視捐贈預算額不足，又必須再重啟修法程序，爰明列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滾動式增加最低捐贈金額。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行政院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發布行政院臺規 1010131134 號令將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法第三條與第七條相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參照民國一百

	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成立，該規定已刪除，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參照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訂定，前開規定業已修正，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本條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鑒於公共電視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變革擴增，因此爰以修訂，新增族群服務、國際傳播業務、傳播人才養成與創新等項目，以符合閱聽眾之需求。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經立法院修正為十

：由行政院院長提名董、監事候選人，經立法院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行政院為前項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七人至二十一人。過去第四至第七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皆有延任之情事，顯示目前董事規模效能有待提升，因此宜恢復至《公視法》設立時之初始董事規模。 二、建議行政院在提名時，可考量提名員工代表董事，此舉為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可落實公共事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 三、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時，應注意任一性別平等之原則。 四、參考日韓、西歐等民主國家公共廣電體制之領導團隊任命程序，大多是由內閣提名、國會通過，我國大法官、檢察總長、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會委員、通傳會委員、中選會委員等司法、考試、監察、行政獨立機關亦是依此方式提名聘任，爰提案修正之。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將每屆董事任期延長至四年，除可避免公視董事會太常更迭影響組織運作；與立法院立委委員任期相同，也可避免同一屆立法院須通過二屆以上的公視董監事會。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以及不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因應公視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規定董事長之決定方式，從董

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事互選改為行政院提名決定，公視基金會董事出缺與代理規定也應隨之變更。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於補聘完成前，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因應公視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規定董事長之決定方式，從董事互選改為行政院提名決定，該條規定也隨之變更。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視基金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公視基金會運作更具彈性，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訂其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惟應將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第二項明訂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依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救濟與監督	第五章　救濟	更正章節名稱。
第四十六條之一　公視基金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及公民團體，就公視基金會發展規劃、公共資源之運用、內容製播方向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共電視之公共監督與問責制度並增進公眾參與，使公共電視之發展能妥為納入公眾意見並受社會各界公評。

說明。		
第四十六條之二　公視基金會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並訂定處理原則，處理公眾申訴案件。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共電視之公共監督與問責制度並增進公眾參與，故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並訂定處理原則，以確保公眾權益；公視基金會於設立該委員會時，也應注意性別平等原則。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劉世芳、林宜瑾、蘇巧慧、陳秀寶等 16 人，有鑑於公共電視基金會之董、監事換屆審查需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的高門檻，致使關鍵票數刻意杯葛的現象屢次上演、紛擾不斷，審查過程窒礙難行；導致其業務僅由執行部門逕自進行，無法為董事會所監督，實有檢討修整之必要，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審查門檻降低至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同意，以維護公共電視基金會順暢運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公共電視自開台以來，不以營利為目的，致力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我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公共電視之營運，依現行公共電視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

二、又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再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產生董、監事。

三、公視董事會主要決定公視之營運方針、核定年度工作計畫之、審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決定電台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與監督等等。然而公視董事之審查，需經四分之三以上審查委員之多數同意，其過於嚴苛的人事審查門檻，以致歷屆董事會組成甚有難度。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監事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通過，現行條文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然公共電視第 6 屆董監事已於 2019 年 9 月任滿，迄今仍未完成改選，使得公視董事會空轉多時，侵蝕台灣媒體少見公共價值。

四、綜上所述，有鑑於公共電視基金會之董、監事換屆審查需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同意的高門檻，致使關鍵票數刻意杯葛的現象屢次上演、紛擾不斷，使得審查過程窒礙難行；為使公視基金會董事選任程序趨於合理，爰參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中董監事案之任命程序，修定董、監事評選同意門檻為全體審查委員的三分之二，特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楚茵　劉世芳　林宜瑾　蘇巧慧　陳秀寶
連署人：林俊憲　陳亭妃　何欣純　陳素月　張廖萬堅
邱議瑩　王美惠　羅美玲　莊競程　洪申翰
張宏陸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於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一、為求公視基金會有效率之運作，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意門檻修正為三分之二。 二、現行條文對於計算基礎認定之法意未臻明確，致實務執行時產生適用疑慮。故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七條，其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為通過。 三、國內對於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由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通過，現行條文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爰予修正並明確規定公視董、監事審查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行政院長聘任，以明確規範董、監事評選合理門檻。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鑒於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電台相關業務，已於「廣播電視法」中有所規範，且於「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通傳會訂定辦法規範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守事項辦法，顯與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內容有所扞格，實有修正之必要；另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然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僅能播放普級節目，將限制公共媒體之發展，亦難兼顧民眾之多元需求。為使公共電視能多元發展，且更符合民眾之觀看需求，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八條，並規定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視其播送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電台相關業務，已於「廣播電視法」中有所規範，且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通傳會訂定「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守事項，顯與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範內容有所扞格。

二、此外，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隨頻道增加及服務之族群增加，觀看民眾需求亦將增加，然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共電視僅能播放普級節目，難以滿足民眾之觀看需求，亦將限制公共媒體之發展，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為兼顧多元民眾之觀看需求，且保護幼兒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第六條、第八條，並規定公共電視應視其播送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馬文君
孔文吉　林思銘　陳玉珍　鄭麗文　洪孟楷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游毓蘭　徐志榮
鄭正鈐

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電臺設備標準、工程人員資格、電臺使用頻率等電波監理、以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條及第

		十五條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級其他應遵行事項，爰刪除本條。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已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規範，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級其他應遵行事項，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及國際傳播頻道，隨頻道增加及服務之族群增加，觀看民眾需求亦將增加，然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共電視僅能播放普級節目，難以滿足民眾之觀看需求，亦將限制公共媒體之發展，為兼顧多元民眾需求，且保護幼兒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爰要求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

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6 案。

二、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二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文：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三、保留條文：第十三條。

四、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5 案，送院會處理。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思瑤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吳欣盈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附件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保留。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

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四、營運之收入。

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其他收入。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

況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章維持現行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一直都站在臺灣公民社會這邊，在這一次公視法的修法中，我們由衷地希望公共電視在這一次的改革後能夠成為臺灣公民社會的神隊友，用高品質的、獨立的調查報導，公平地照亮臺灣社會的每個角落，促進公共議題的理性辯論，讓人民感受到公視真的是屬於全民的公視。

針對這一次行政院提出來的草案，時力黨團認為總體而言仍然過於保守，缺乏足夠清楚的願景，也遺漏太多議題不處理，例如雖然移除固定捐贈 9 億元的天花板，但對於什麼是公共電視適當的財政規模，又要怎麼去衡量，並且保障公視的獨立性問題、華視的公共化問題、公視的治理和公共問責的問題，這些問題都非常可惜地不在這次處理的範圍內，但我們也認為公視改革刻不容緩，因此我們並不堅持要在這次修法中一定要去面對所有公媒改革的問題，也不會堅持所有改革都必須一步到位，時力黨團全力支持所有能讓公視進步的修法儘速通過，因此針對保留條文，關於公視董事的任命門檻，雖然時力黨團認為仍然有更好的空間，但基本立場是支持能讓公視治理和運作更佳順遂的修法，支持行政院提案，降低任命門檻，但還是要再指出，董事的選任制度絕對還可以更好。我們認為應該要在提名的階段就納入更多的公民參與，並強化行政院長提名的說明責任，讓人民能夠更加地參與到董事產生的過程，更加認識政府和被提名人對公視的願景，這樣公視才會受到更多的信賴和支持，以及減少政黨政治的競爭牽連到公視，對公視營運造成不當的影響，幫助公視的獨立和永續的經營發展。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9 時 30 分）院長、各位大院委員。我想有鑑於公共電視法已多年未修正，實務上也曾遭遇董事會無法如期完成選任之窘境，如第五屆曾經延宕 968 天、第六屆延宕 58 天、第七屆延宕 966 天，仍無法順利組成，公視基金會董事、監事選任的門檻已面臨立即進行檢討之迫切需要。公共電視負擔服務大眾之責任與任務，惟隨社會情勢的變遷、數位傳播科技迅速發展，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也已從一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三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台、國際傳播頻道，營運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而再加上多年來物價水平之變動，長期造成經費明顯不足之情況，實有迫切調整公視基金會經費限制之需要，以上皆是本次公共電視法迫切需要修正之理由。

綜上所述，本黨團此次修法共有三個重點，第一、將董監事門檻調降；第二、取消政府捐贈限制；第三、為讓公共電視得以發揮獨立性，行政院應建立公開透明之選任機制，並透過納入公民直接參與公共媒體運作機制之法源，以強化公共電視與民眾之距離。以上是本黨團的修法重要主張，也敬請其他黨團支持本黨團版，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9 時 33 分）院長、各位同仁。這次公共電視修法是 13 年以來首次重大修正，公共電視法設立至今 26 年以來，董監事的選任都一直維持四分之三的高門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透過這樣的制度維持公共電視的獨立性跟公共性，用間接民主的方式來同意董監的人選。反觀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版本調降為三分之二，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公共電視在第五屆的董監事雖然延宕了 968 天、第七屆延宕 966 天，兩黨執政都曾經遇到董事難產的問題。但過去執政的國民黨並沒有因為這樣子就走捷徑，用調降高門檻來解決，反而國民黨在乎程序正義、重視民主機制；而今天民進黨要調降門檻，馬上就會影響到扮演關鍵少數、代表社會多元意見的小黨，閹割掉在野黨及小黨對不適合人選的實質監督權，違背了程序正義，更違反民主的精神。

公視的獨立性在沒有辦法確保的前提之下，民進黨降低門檻恐怕會成為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我們不禁質疑民進黨今天修法調降董監門檻根本就是假改革真酬庸，要讓執政黨「整碗端去」，只是為了選出聽從黨意的董事長，讓公視直接變成黨營事業，方便民進黨政府透過公視來進行大內宣，讓公視距離獨立、公正、客觀越來越遙遠！董監事的難產絕對不是降低四分之三就能夠解決的，下修門檻根本就是劃錯重點！關鍵在執政黨是否真的能夠拿出高度，提出具備社會公正正面人選的一份名單，讓審查委員可以一致支持。當年民進黨強力的要求公視要公共化、獨立化、不被政府所干預；執政的民進黨，卻在今天要求調降門檻，打臉當年民進黨的堅持，唬弄全民，我們呼籲民進黨必須向全民道歉。

國民黨團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維持董監事審查會選任門檻的四分之三，維持董事 17 到 21 人、增列原住民董事 1 人、客家董事 1 人以及勞工董事 1 名，讓代表各族群更多元性的聲音，能夠進入公視董事會來參與決策，並且重視程序正義以及民主精神，讓代表社會多元聲音的小黨能夠對人選有予以准駁的同意權，才能夠真正的彰顯公視尊重少數、多元的精神。敬請各位立委同仁支持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並且投下贊成票，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公視法非修不可，正因為公共電視是國家的、是公共的，所以我們必須透過進步的修法與合理的制度，讓一個不論誰執政都能夠穩健運行的公媒體制上路。在經費的部分國際比一比，日本的 NHK 一年預算是 1,976 億；英國的 BBC 一年也有 1,835 億；韓國的 KBS 一年是 329 億，反觀臺灣，公視的法定上限經費一年只有 9 億，而且凍結了 23 年，完全看不到國際的車尾燈，所以臺流要超越韓流恐怕可能只是口號。

我再分享另外一個數據，世界各國公共媒體的國人平均分配額一人是 2,622 元，而臺灣的公媒

投資，每人卻只分配到區區 43 元，連一塊雞排都買不起。我們看不到國際的優質產製，我們足足落後國際 61 倍，所以鬆綁法規放寬 9 億的天花板經費上限、加碼投資臺流、壯大公媒，這部分感謝朝野的支持通過行政院版。但是公視法修法的臨門一腳，就是現在討論的第十三條，改革的成與敗就在大家的一念之間。有關董監事的同意權門檻，民進黨版主張三分之二是合情、合理，與原民臺、客家臺的標準相同，也與其他民主成熟的國家標準一致。現在四分之三的高門檻依法重組公視董事會就跟修憲一樣嚴苛，幾乎比登天還難，所以不修不行。

我們來看看國民黨過去的主張是什麼呢？100 年馬英九擔任總統的時候所提出來的修法門檻，就是三分之二；101 年國民黨的主張更是鬆綁到二分之一，這是事實不容扭曲，所以要讓制度回歸正軌，讓公視能夠正常運作，三分之二是最為衡平，也是社會各界所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所以我想請反對者停止政治化、停止妖魔化，讓制度能夠正常化，也能夠健全化。今天的公視今非昔比，經營的頻道增加，承載的社會責任也更多元，透過專業分工，公視臺主力來製播優質的臺流；臺語臺、客家臺來承載多元文化的傳承；TaiwanPlus 則向世界發聲，懇請大家支持第十三條民進黨版，讓臺流更有力、讓公媒更壯大，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三條。

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主管機關透過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擬具推薦名單，報請行政院。

三、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四、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之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之作業辦法，應依循及兼顧下列各款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應募機會之公平性。

二、程序之公開性及平等性。

三、性別、族群及世代之代表性。

四、公益性及社會公信力。

五、專業性及各種專業之多元性。

主管機關擬具推薦名單時，應一併敘明前項各款原則在該次公開招募及評選程序

中落實情形。

行政院不受主管機關擬具之推薦名單拘束。但行政院提名其他未獲推薦之人或不提名推薦名單所載之人時，應附理由。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應考量公眾代表性、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建立選任及公民直接參與機制，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原住民籍及客家籍董事至少各一人，員工董事一人；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7 時 47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7 時 48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7 時 5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4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7 時 52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傅崐萁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一、為強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之公共問責，與公民社會產生聯結，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應定期主持公共問責座談會議，就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管理、計畫等議題之重大決策提供說明。

二、公共電視台應研議週一至週五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 1 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 2 小時，其時段由電台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三、根據 98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人數由 11 人至 15 人，上修至 17 至 21 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各族群之代表性，擴大各族群之公共參與之權利。而本次修法又再次將董事人數下調，雖為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國際趨勢之因應，然而，我國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族群在我國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總人數下降之情形下，更應保障各族群參與之權利，爰此，請文化部向行政院就董監事候選人提名應確保各族群參與之權利。

四、透過民眾直接參與公視的決策與監督，除了擴大民眾對於公共媒體的認識及利用，更能公共電視台能夠更加健全的發展，爰請文化部應檢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研議納入民眾意見回饋指標，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建置常態化之民眾直接監督機制。

五、有鑑於我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選任非員工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仍以行政院提名為主，缺乏一般民眾直接參與之機會。參考國外，為了加強公眾代表性，英國公共媒體英國廣播公司（BBC）將部分董事席次開放公民推薦或自薦，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參與。綜上，請文化部研擬「公民董事」之可行性，拉近公共電視台與民眾的距離，保障民眾參與的機會。

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0%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領受主管機關所編列附負擔捐贈。鑑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以播送多元、優質且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為己任，實須全民參與並受公共資源之挹注，故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政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 83.24%之中華電視公司，以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共 5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一、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第 2 項至第 5 項，因提案委員撤回，均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共 7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院會所收附帶決議：

1、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附帶決議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確保其能順利完成法定公共任務，政府應保障公共電視具穩定且獨立之預算來源。

政府於編列予公視之預算時，應遵循、衡量公視基金會之財務適足性、穩定性、發展性、專業性、公平性、經濟可負擔性及對價相當性等，並將公視之公共價值評量及其績效評估報告納入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附帶決議：

鑑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規定，主管機關若依該規定辦理，並應依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及用途、營運改善具體規劃，編列合理額度之預算，以提供多元、優質、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服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3、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附帶決議：

中華電視公司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所規範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辦理公開徵件、節目製作採購案等相關業務，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以維護公廣集團之形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4、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附帶決議：

公視基金會設置客家電視、公視台語台等專屬頻道，其編列相關經費，應以公平合理原則配置於各頻道，以確保多元族群近用公視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5、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附帶決議：

行政院、文化部於公視董事監察人提名作業，應保障原住民代表、客家代表等族群於公視董事會內一定名額之比例，以維護公視基金會各民族電視頻道之多元自主性，保障多元族群近用公視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6、

公共電視法附帶決議：

本法第二條修正通過後，主管機關捐贈或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預算將大幅提升。為強化公視預算執行之績效，公視基金會針對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對相關經費及業務加強稽核並於每半年提出報告，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及審計部之不定期查核，以有效監督公共電視之營運績效、以及製播優質品質之節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7、

附帶決議（公共電視法）

案由：一、放眼國際，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1835 億元、韓國 KBS 329 億元，盡皆遠超臺灣政府每年給予公視之 9 億元捐贈，顯見我國公視營運經費規模實有調整之必要，以期於全球公共廣電轉型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服務的關鍵時刻躋身其列，並使臺灣國民同收其利。為保障公視履行法定任務，推動數位轉型，以及族群服務、國際傳播穩定運作，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

二、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七成以上股份，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 83.24%（其他 16.76%為民股），華視早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但華視長期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導致持續虧損，連帶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績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中華電視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與頻道。

三、鑒於我國公共電視與其他國家相同性質公共媒體相較，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預算明顯偏低。為使公視基金會落實公共媒體任務，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

四、為保障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穩定與運作獨立性，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以確保各該頻道之健全發展，保障臺灣多元族群之權益、促進我國對國際傳播之效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2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晚安。臺流超越韓流是遠在天邊還是近在眼前？從「茶金」、「斯卡羅」、「我們與惡的距離」到最近最夯的「人選之人」，只要強大我們的政策力道及加碼投資，我相信臺灣優質的影視內容產製絕對可以跟上日本 NHK，趕上英國 BBC，甚至能夠追趕韓國 KBS，對內讓臺灣人更瞭解臺灣，對外讓全球人都認識臺灣，進而愛上臺灣。

今天我們終於完成了等待 13 年的公視法修法，我想再強調一次，正因為公共電視是國家的、

是公共的，所以我們必須透過修法建立合理可行的制度，不管誰執政，都要確保公共電視能夠穩健運行。所以我感謝朝野的支持，我們修正了公視法第二條，調整已經凍結 23 年每年只有 9 億經費上限的緊箍咒，並且在第二十八條採納了吳思瑤的版本，入法規範將文化發展基金可用於挹注公視財源，這二個條文都能夠為臺灣的優質內容產製來注入一劑強心針。此外，我們也修正第十三條，將董監事的同意權門檻合理調整為三分之二，比照國際經驗，也參照客家臺、原民臺的運作機制，都能夠讓公視的治理營運回歸正常化以及健全化。

修法完成並不是公媒改革的最後一哩路，相反的，今天我們才剛踏上壯大公媒的第一哩路，今天開始我們讓公視擺脫僵局重新出發！臺灣的朋友，公視看起來，臺劇追起來，我們一起來支持，讓臺流超越韓流！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宜瑾、蘇委員巧慧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20 時 11 分）各位同仁。首先在這邊要代表國民黨譴責民進黨多數暴力碾壓通過了董監事選任門檻的調降，讓執政黨整碗捧走，並選任聽從黨意的董事長，方便政府透過公視來進行大內宣，讓公視距離獨立、公正、客觀越來越遙遠，這樣的修法加深了政府對公視更多的干預，本席對於公視的未來感到十分憂心！

本法這次也修正通過放寬公視捐贈經費 9 億元的上限，以及國際傳播頻道 TaiwanPlus 的法制化，我們不禁擔憂公視未來的走向。我們對於公視對外輸出的企圖心要來展現臺灣的軟實力，及將我國自由民主制度及多元聲音對外呈現，都給與支持，但是我們來看 TaiwanPlus 設立的過程，基本上都是政治性主導設台，而且是先上車後補票，用製播內容非常粗糙的網路節目淪為執政黨的大內宣，擦脂抹粉製造新聞假象，已經失去了讓外國人瞭解臺灣的設置目的。TaiwanPlus App 今年 4 月份只有 14 萬次下載量，執行成效低落，沒有國際性電視臺實際經營的績效之前，就想要到國外設台，這樣把政府的預算投入錢坑，越來越多聲音說乾脆把公視廢掉算了，現在卻修法要花更多的錢是對的方向嗎？還是將會成為無底洞？

修法之後公視提高經費擴大財源，然而公視的下一步呢？公視董事長有沒有提出更具願景、符合國際潮流的中長程規劃？公視未來應該要持續製作更優質的節目，提高觀眾的收視率，提高內部人才的管理，加強內控機制，對外則要展現更大的經營績效，才是不負國人付託的全民公共電視。全民都在看，希望公視兢兢業業，扮演好公共服務的角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0 時 13 分）院長、各位同仁。睽違 13 年沒有修正的公共電視法終於在剛剛三讀通過了，對於這次的修正，我的心情是複雜的，一方面欣慰政府捐贈公視上限 9 億的天花板及選任董監事需要審查會四分之三同意的高門檻，這二大讓公視無法穩健發展的絆腳石在這次修法中總算被移除了，但另外一方面卻又深感遺憾，明明是睽違 13 年之久的修法契機，行政院送進立法院的版本的修法幅度卻如此保守，許多公視需要的改革，也是各界倡議已久的迫切議題，例如公媒整合、華視公共化與資產活化、公視治理、強化公視和公民社會連結、公共問責等等，在這一次院版的條文裡面都付之闕如。

對於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來說，運作良好的公共媒體是不可或缺的，媒體就像聚光燈一樣，把大眾的注意力聚焦在每個要解決的問題上，進行有建設性的批判或對話，然後社會才能夠不斷的進步，人民的權利才會受到保障，公共利益才會實現。因為媒體這麼的重要，所以我們看到中國為了打壓香港的民主運動，用盡各種政治經濟手段去控制媒體，例如濫用國安法對付媒體，沒收香港的新聞自由，甚至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此刻正藉由影響媒體來干預臺灣的民主自由，而高度商業化的媒體是臺灣民主發展的隱憂之一，近來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度越來越低，媒體之間政治觀點的差異和對立日益嚴重，越來越缺少調查性的報導。臺灣的媒體生態需要變革，我認為公視穩健及永續發展是促成媒體良性競爭、改善臺灣公共辯論的轉捩點之一，在此，今日三讀的公視法只是向前邁向一小步，而公媒改革的步伐已經落後太多，我們必須要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培瑜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2、4、5、5、6 會期第 1、6、6、3、9、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3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86 號、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15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44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518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23 號、111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0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2 月 28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及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郭國文等 17 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後，第四十九條條文並無明定立法院是否可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一般，就適用憲法疑義聲請釋憲，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憲法訴訟法於將「憲法疑義」類型刪除後，就法律位階法規範外的其他爭議，國會少數再無可資救濟的司法途徑，為維繫民主體制所必要的少數保護原則，確保機關爭議所引發的合憲性問題得交由憲法法庭予以審查，並為強化憲法訴訟程序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爰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時，不必然皆有其他訴訟救濟途徑可資運用，為使我國憲法法庭得就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之聲請案件，有排除「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要件，而得受理聲請憲法裁判之例外規定，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針對現行《憲法訴訟法》訴訟制度之設計，並未尊重原住民族族群之集體權益，不利於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另憲法法庭欲判定法律違憲應更審慎，大法官評議應有更高之共識，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深化憲法法庭之公信力及裁判之正當性，促進憲法法庭之選案標準之透明度，明文化說明會機制，強化法庭之友之意見表達機制，並衡平訴訟經濟、當事人程序利益，爰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7971 號）

一、修正緣由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現行條文部分規定有優化調整之必要。例如，於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擬制法規範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為相對人，在體系與適用上滋生困擾；關係人以及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相關規定，宜予明定及強化，以利審理案件適用及程序進行；宣告違憲法規範溯及失效之憲法法庭判決，未設效力規定，宜予補足；對於適用違憲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之確定裁判，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宜回歸規範體系而為調整；就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一律不得再予執行之妥適性，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以應不同事物領域之規範需求。爰擬具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5 條，增訂 1 條。

二、修正要點

(一)為促進審判效能，加速案件之審理：

1.修正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應記載應為之聲明及聲請之案件類型，以加速案件之審理。（修正第 14 條）

2.增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就顯無理由之案件，裁定不受理，減省憲法法庭無謂之耗費，加速案件之審理。（修正第 15 條）

3.增訂合併審理之案件，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案件行言詞辯論，以提升審理效能（修正第 24 條）

(二)權衡法正義與法安定性：

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時之判決效力規定，即所有適用該違憲法規範作成之確定判決都可請求救濟，實現實質正義。而於宣告立即失效之情形，與舊制相同，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始能請求救濟，其他已確定之案件，不受影響，以求法安定性。賦予憲法法庭視個案情形得選擇宣告立即或溯及失效。以調和實質正義與法的安定性。（修正第 53 條、第 63 條）

(三)明確化關係人、法庭之友程序相關規定：

1.刪除現行法規範主管機關為擬制相對人之當事人地位，同時修正強化其另為關係人之程序地位。（修正第 6、8、19、28 條，增訂第 19 條之 1）

2.聲請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除規定應於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外，增訂但書規定，經公告者，至公告截止日止。以符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第 20 條）

(四)明確化當事人聲請要件：

1.因應實務需求，關於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修訂應依其性質，適用憲訴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修正第 1 條）

2.人民聲請之要件明定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之要件，以明確化人民聲請之要件。（修正第 59 條）

(五)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1.修正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刪除言詞辯論終結日期；當事人陳述要旨移列至理由項下記載（修正第 33 條）

2.修正實體裁定應載明主筆大法官及主文立場（修正第 34 條）

(貳)委員所提「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5569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之「法律位階法規範」，除指由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規範，名為「法、律、條例及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者外，尚包括與法律具相同規範效力位階之法規範，如緊急命令（釋字第 543 號）、條約（釋

字第 329 號）等。

(二)至於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其規範效力位階雖高於法律（憲法第 171 條參照），但解釋上仍得為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規範。理由如下：

1.法律規範之用語，縱僅擇一規定，未必排除其他，仍須參酌規範目的釋之。公園之告示雖標明：「不得攜狗入內」，並不表示就得攜帶獅子進入公園。又例如，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雖然指提及「法律」為法官審判之依據，但並不表示法官審判可以不必依據憲法之規定。

2.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規範」內涵，同樣應依該條文之規範目的來理解。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使用「法律位階法規範」之用語，其規範意旨在於排除規範效力位階低於「法律位階」效力之法規範，如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因為規範效力位階低於法律之法規範，本在立法院之審查權限範圍，又有何必要聲請憲法審查？僅有規範效力位階高於或等於法律位階者，始有由少數立法委員聲憲法審查，由憲法法庭裁判之必要。準此，效力位階高於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雖未經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條文明確提及，但解釋上自仍在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規範之列。憲法訴訟法施行以前，釋字第 499 號解釋、第 721 號解釋，均係以規範效力位階高於法律之憲法增修條文為憲法審查之客體，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並未改變。

(三)「行使職權」之要件，具有不可或缺的規範意義，釋憲實務已形成穩定見解：

1.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有規定，該要件意在限制須有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爭議，始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嗣於憲法訴訟法，該要件同為不同訴訟類型之聲請要件（如該法第 47 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 49 條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 65 條機關爭議等），體系上有其重要性。又司法權本質上是法官針對個案事件，適用法規範而作成之判決。倘無此要件，憲法法庭或將成為抽象憲法問題之諮詢機關。其規範意旨在於使抽象之憲法爭議經由行使職權之要件予以具體化，使之切合司法權之本質。

2.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行使職權」，亦無不明確之處。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之職權包括：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議案審議、聽取報告與質詢、同意權之行使、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彈劾案之提出、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文件調閱之處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書之審查及黨團協商等，而立法院係由立法委員所組成，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理論上即涵蓋上述立法院之職權。至於與「行使職權」要件密切相關之「修法未果」

、四分之一立法委員人數之計算等，依釋憲實務已有相對明確可操作之標準。

3.又憲法訴訟法刪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憲法疑義解釋」，以致於「行使職權」之要件或須另為具體之職權行使始能該當，惟此尚屬正當合理之程序負擔，並無窒礙。

(四)綜上，本院對於委員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7159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於機關爭議類型增列「立法委員」為相對人、「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得作為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聲請人及「聲請人姓名、住居所及送達處所」部分

1.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四章為「機關爭議」案件類型，係針對即國家各最高機關間之權限爭議。草案將「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增訂為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類型之聲請人，似係將「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比擬為國家最高機關，若依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及草案說明一保護國會少數之目的，當「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為聲請人時，其相對人係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即立法院，然立法院之組成為全體立法委員，該「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同時亦為全體立法委員中之成員，依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第 66 條規定之體例恐欠妥適。

2.又 108 年 1 月 4 日大審法全文修正並更名為憲訴法時，刪除「憲法疑義」類型，實係考量釋憲機關固有解釋憲法之權責，但不應成為立法委員之憲法諮詢機關，避免違反司法個案爭議解決之本質及陷入政治漩渦。草案第 6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為「機關爭議」案件類型之聲請人，將存有令憲法法庭實質參與、干預少數立法委員與多數立法委員間關於政治活動或國會自律爭議之疑慮。

(二)關於修正草案第 49 條刪除「行使職權」部分

1.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之程序要件包含：「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及「具體指摘」等要件，其中「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係基於「少數保護原則」，該「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需符合「反對少數」，始足該當此一要件。

2.雖有認為釋憲機關對於「行使職權」之適用標準認定不一，但此或係肇因於將「行使職權」和「反對少數」之「反對表示標準」連結所致。依司法院釋字第 781、782、783 號解釋之受理標準，於釋字第 781 號解釋採認聲請人等「已於議場公開表示反對後，才拒絕參與三讀表決」等同已積極、明確表示

反對立場，並無要求聲請人等需實際參與三讀表決，釋字第 782、783 號解釋採認不論是「有投反對票、或有在場棄權、亦有未出席參與表決者」，均屬「未投票贊成」而認定符合反對少數，可悉釋憲機關對於「反對少數」要件之認定標準業已放寬；且自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大法官第 1123 次會議決議及第 1269 次會議對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不受理決議後，釋憲機關（過往大法官會議或現今之憲法法庭）關於「行使職權」之認定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即需有「有實質性之修正提案而修法未果」，始足以說明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釋憲實務對「行使職權」宜認尚屬明確、穩定。

3.若依修正草案第 49 條規定刪除「行使職權」，與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規定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時需符合「行使職權」相較，體系上亦有未盡相合之處。

(三)綜上，本院對於黨團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8009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增加「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部分，已納入本院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中，建請委員支持本院之版本。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增訂第 3 項「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個案受理裁判之。」部分：

1.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之立法說明所援引大法官第 1125 次決議之時空背景已有變遷；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不宜當然援用並立法

大法官曾於 88 年作成第 1125 次決議有其時代背景，比較法上應係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訴願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立即加以裁判。」即以「一般重要性」或「嚴重之不利益」，分從客觀面與主觀面設定例外之要件，賦予憲法法院更大的自由選案空間，並即時救濟權利。

就權利之即時救濟而言，法制上有賴於暫時處分制度。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認暫時處分亦得為憲法法庭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不以本案窮盡救濟為必要，亦得即時審查。綜上，大法官第 1125 次決議作成之法制背景，於今日已大有不同。

就賦予大法官自由選案空間而言，憲法訴訟法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111 年 6、7 月之單月收案量均逾 110 年全年度之收案量，似無再以增加選案自由而設例外之必要。

2.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所設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意在貫徹憲法審查之補充性與最後性原則，追求重要公益，不宜輕易設置例外

人民基本權受侵害，應先由各級法院審理，由各級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依憲法及法律為裁判。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有依憲法及法律審判之義務，若認律有違憲之虞，應停止審判聲請釋憲（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參照）。這是因為，各級法院原本就負有在其權限範圍內，提供人民權利受侵害必要保護之任務，藉此也得以減輕憲法法院負擔，更重要的是，藉由此一要件的要求，憲法法院得以在具體個案中探知各級法院對於案件在事實上、法律上之觀點，避免憲法法庭在不確定的事實、法律基礎上，作成影響深遠之裁判。藉此要件，憲法法庭一方面不至於淪為第一審、第二審，另一方面也可藉由各法院先行審查，堅守只從憲法觀點介入審查。聯邦憲法法院甚至還發展出「實質補充性」的要件，要求人民必須在先前之審級中，就必須提出嗣後提起憲法訴願時，所提出之憲法論述。上開憲法審查補充性原則，均追求重要公益，不宜視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障礙，亦不宜輕設例外。

3.權衡利弊，以不設「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例外為宜

綜上所述，有關即時權利救濟，現行法已有暫時處分對應；依現行實務運作，亦無再設例外擴增憲法法庭自由選案空間之必要。又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憲法法庭與各級法院之關係猶如第四審，倘再設可不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而飛躍聲請之例外，恐成第一審，未必有利於憲法訴訟之發展。

(三)綜上，本院對於黨團之提案，建議第 1 項以司法院條文為宜，第 3 項不予修正。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8386 號），司法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集體權者，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其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部分：

1.本院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旨在使憲法法庭於審理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得衡量案件之性質與特定人民、機關或團體間之利害關係，及參與訴訟程度之必要性，指定人民、機關或團體，賦予其關係人地位，使其於受憲法法庭通知時，得到庭說明、陳述意見。對於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憲法法庭即得依上開規定，指定與原住民族有關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為關係人，使其代表原住民族表示意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憲法法庭並得指

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是於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亦得據此蒐羅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之意見。再者，倘有未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之原住民族人民、機關或團體，願意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者，亦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聲請為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與憲法法庭。是依上開規定，應足使原住民族之意見充分傳達至憲法法庭。

2.憲法訴訟法施行至今，本院審理有關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共 2 件。其一為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此案有民間司改會擔任該案之法庭之友中，且無原住民族專家、機關或團體聲請擔任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駁回之事例。另一案件為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之西拉雅族案件，該案雖有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羅惠馨、李艾倫、薛煒育、張靖珮、鄭天財、廖國棟等聲請擔任法庭之友，經憲法法庭裁定駁回，然均係因上開聲請已逾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之故。針對此情形，本院業已檢討現行法定期間長短之妥適性，並提出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將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期間延長為 2 個月，冀能廣納相關專業意見。

3.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課與憲法法庭徵詢原住民族意見之義務，然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資料，我國目前經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共有 16 族，且有不同之 NGO 團體關注原住民族議題，則於憲法法庭審理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案件時，是否對於 16 族均須徵詢意見，及於何種類型之案件應徵詢哪幾族之原住民族及 NGO 團體意見等節，易生疑義。為避免對於徵詢之對象、範圍發生疑義，或於徵詢意見時發生掛一漏萬之之憾，建議以憲法訴訟法設計之指定專家學者、機關、團體、關係人及法庭之友等制度，廣納不同專業意見為宜。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 30 條：「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部分：

1.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其中憲法訴訟法特別規定者，包括：1.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可決人數於第 80 條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可決人數於第 80 條規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3.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於第 87 條規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同意。是於現行法下，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

違憲解散案件，已係採取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度共識決，以示慎重。

2.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致案件審結不易；該規定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致即使過半數之大法官持違憲之見解，亦仍不能宣告法律違憲，造成案件遲遲未能獲得結論，影響解釋之作成及案件之終結，是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此一規定，於第 30 條明定判決原則上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俾利案件妥速審結。從而，倘依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規定，提高可決門檻為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恐致正反意見在雙三分之二夾縫中徘徊，合憲及違憲均未過門檻，使案件懸而未決，降低憲法審查之效率。

3.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三、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議題中，作成決議：「5.建請司法院研擬『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草案，盡速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其中的變革尚應包括主筆大法官應具名，個別大法官合憲或違憲的表決立場應公開，以提升大法官解釋程序的透明;合憲或違憲的表決門檻,將由三分之二降為二分之一,以促進大法官審理之效能；並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以促進開庭常態化。」是為尊重及確實執行司法改國國是會議之決議，打造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仍以維持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之可決門檻為宜。

(三)綜上，本院對於委員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有關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建請以司法院條文為宜。

五、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9329 號）（下稱時力版草案），敬提報告如下：

(一)時力版草案第 18 條

本條草案規範意旨增加憲法法庭應於不受理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之義務，本院認為不宜採納。理由如下：

1.憲法法庭網站為公眾得閱覽之平台，憲法法庭書記廳就任何在憲法法庭網上公開之文書，負有避免因公開而有害資訊隱私權、著作權或國家安全等其他法益之義務，故有必要經人工審核並依照遮掩規則執行遮掩後，始能刊登。本院於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後，已精進書狀公開流程，於不受理案件有大法官提出意見書者，亦公開其聲請書，以達成促進社會辯論，就具有憲法重要性之議題增進資訊透明之目的。惟若不分是否具備憲法重要性，一律將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一方面將導致憲法法庭書記廳須耗費大量人力審查遮掩，以確保所有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均達於合法可供公開之狀態；他方面一律公開聲請書，可能導致現實上無憲法重要性之聲請書佔據具有重要公示功

能之憲法法庭網站，加深公眾使用憲法法庭網站尋找重要資訊之阻礙，卻無益促進公共辯論。

2.另考量國家機關、立法委員及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以及受矚目、於憲法解釋或聲請有所助益等上開不受理案件，其卷內文書（包含聲請書）有公開必要性，且可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辯，並考量兼顧公開卷內文書所需之行政配套（例如遮掩公開事項），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1 條亦已設有相關規定，使憲法法庭得按公告時程，逐步公開上開不受理案件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內文書（含聲請書），附此敘明。

(二)時力版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

本條草案擬制關係人為當事人，並準用相關之迴避事由，本院認為不宜採納，理由如下：

當事人之迴避規定於憲法訴訟法第 9 條，係在明文規定於案件經聲請而繫屬後，憲法法庭之組成大法官有不適合擔任審判之情形。非當事人則無聲請迴避之適格，以確保憲法法庭組成之穩定。又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背景兼顧多元與平衡，其迴避之制度政策亦應考量大法官有裁判之義務（duty to sit），應審慎為之。憲法法庭認應由特定人或機關擔任案件之關係人以參與程序，同時又認大法官有迴避之必要時，仍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11 條由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三)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

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8 項部分，除第 3 項外與司法院版草案相同

1.時力版草案第 20 條除第 3 項外之部分，內容及修法說明一至九部分與司法院版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8 項規定及修法說明內容相同。

2.至於時力版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建議不採納，理由如下：

(1)關於法庭之友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時力版第 2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旨在使該期間除自聲請書公開起算三個月外，也得自答辯書或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公開之日起算三個月；案件經憲法法庭公告行言詞辯論者，自公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日起另算兩個月。惟聲請書公開之期日作為起算之時點，尚屬確定，其期間計算應無爭議。惟倘再以另自答辯書，或甚或關係人書面意見提交起算三個月，則關係人通常眾多，恐造成期限相對不確定，以及究竟法庭之友按該期限提出者，立場是否亦應受限之爭議；又相關機關如係複數，同有上開解釋適用之困擾。相關機關縱係單數，機關之函覆何者始得認係「答辯書」，何者僅屬機關之意見陳述，易生疑義。上開各情，均將使法庭之友得聲請裁定許可之期間陷於不確定，徒生程序

爭議困擾。建議不採納。

(2)時力版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旨在使經憲法法庭公告行言詞辯論之案件者，其聲請法庭之友裁定許可之期間，除依前段規定外，得另再自公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日起另算兩個月。惟部分案件（如暫時處分案件）之言詞辯論具急迫性，硬性規定得自公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日起另算兩個月之期間，也不敷需求，建議不採納。

(四)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1.第 24 條第 1 項

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內容及修法說明一部分與司法院版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修法說明內容相同。

2.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

建議不宜採納。理由如下：

(1)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由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人推薦代表性案件，實務上窒礙難行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於聲請案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情形，考量其聲請意旨與論點往往共通，爭執同一法規範之合憲性，因而有合併數宗聲請案件審理之必要，以促進訴訟經濟。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施行後，由於程序公開透明，聲請書於受理後均公開，致「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聲請案件漸增。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憲法審查標的之聲請案為例，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高達 2,339 件。由於「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聲請案件數量之龐大、聲請人人數眾多，聲請書論點與爭點更賴詳細分析、分類以確認何者始具代表性。惟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分散於全國各地，實難依時力版草案預設就是否或如何推薦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形成合意；又依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合併審理之聲請案件間無從或遲未形成合意時（如全部聲請案件均未形成合意、或僅部分聲請案件形成合意等），恐將使案件任意延宕不決。況且，言詞辯論之目的，除公眾之憲法教育及整合各方意見功能外，最主要乃在於使憲法法庭獲得其所欠缺之資訊，形成心證。憲法訴訟有其公益性，本不宜由聲請人任意處分，時力本條項之草案內容亦不利於憲法法庭本於公益及有效整理爭點之考量，採最妥適之辯論期日審理計畫方案，反有害憲法訴訟程序之正當。

(2)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已有其他相同有效方式可以達成

依憲訴法規定，除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類型外，餘均係任意言詞辯論，亦無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規定。且依憲法訴訟實務運作，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本得以書狀提出意見，言詞辯論終結後仍得於審判長諭知之期限內向憲法法庭以書面為補充陳述，憲法法庭所採行之言詞辯論不具基準實點設定功

能，與專業法院所採行言詞辯論在性質上有別。又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均同步採行線上直播方式，若合併審理之部分聲請案件未受指定時，該等案件之聲請人仍得同步見聞言詞辯論過程，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再以書面方式提出補充陳述，對未受指定之聲請案件的聲請人仍得有效保障其程序權益。依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應保留適當發言時間」予未受指定聲請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其目的在於平衡該等案件之相關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由於合併審理之聲請案件數量龐大時，各聲請案件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所得分配發言之時間並不多，該等發言時間恐流於形式，亦無法有效陳述論旨；況其發言後，相關程序參與者亦應再有回應機會，恐造成言詞辯論之無謂冗長，反而導致無法有效確保聲請人之權益、訴訟不經濟及程序不公平等疑慮。

(3)爰此，時力版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部分，於憲法訴訟實務運作上誠有窒礙難行之處，不宜採納。

(五)時力版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

1.第 28 條第 1 項

時力版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內容及修法說明一、二部分與司法院版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修法說明內容完全相同。

2.第 28 條第 2 項

建議不宜採納，理由如下：

時力版草案本條項之規定，旨在使未能依通知到庭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亦有機會以旁聽或即時通訊方式，參與言詞辯論期日程序，立意良善。惟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條規定：「應於憲法法庭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到庭陳述之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憲法法庭間，有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憲法法庭認為適當時，得許其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該科技設備陳述之。」此係限於憲法法庭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有到庭陳述義務者。若依時力版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因不必要或不適宜而不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到庭者，其於該次言詞辯論程序即無受憲法法庭要求到庭及以口頭方式陳述之義務。如其自行到庭，本得依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之規定，入內旁聽。況其既無從分配發言時間，則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均已同步採行線上直播方式，則合併審理聲請案件之聲請人即便未親自到庭，仍得同步見聞言詞辯論過程，似無再另提供即時通訊方式之必要。

(六)時力版草案第 29 條之 1

時力版草案第 29 條之 1 規定，旨在另明文賦予「說明會」之法源依據，並規範其運用前提及通知、參與等程序內容，立意良善。惟仍有下列解釋適用之疑義：

1.關於行說明會之要件：時力版草案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之案件，得召開說明會」。則倘憲法法庭於擬定某案件之審理計畫時，認某案件宜先開說明會釐清整理爭點，再行言詞辯論時，似無法涵蓋於時力版之規定內。因時力版規定「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者，始得召開說明會。憲法法庭於擬定審理計畫時，如認定本案有行說明會及言詞辯論兩者之必要時，則應如何解釋適用時力版之規定，即生疑義。縱時力版草案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復規定「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後，仍得行言詞辯論」，然與其版本第 1 項規定合併觀察解釋，似係指原本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而選擇開說明會之案件，於說明會完畢後，始認有必要另行召開言詞辯論者，而不包括憲法法庭於擬定審理計畫時，即認為同時有開言詞辯論及說明會兩者之情形。故依時力版之規定，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之處。相對於此，本院所提出之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除已明定說明會之程序法規依據外，運用上亦更具彈性。

2.憲法訴訟案件之審理本不以言詞辯論為必要，說明會相較於最基本之多方單向書面函詢函覆，與更繁複要式之言詞辯論而言，更有助於憲法法庭與當事人、關係人、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等，或上開各說明會參與者彼此間進行溝通交流。然時力版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說明會準用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使說明會與言詞辯論程序幾無差異，而無法發揮說明會制度之程序目的，甚而恐適得其反，實質上恐使實務慣例、行之有年之多向交流說明會程序名存實亡。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另於 11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嗣於 12 月 28 日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立法原旨，係考量除第一項所定之憲法訴訟案件類型外，如有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例如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者，仍應以聲請案件之性質合於大法官職權規定者為限，由憲法法庭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審理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規定」固係憲法賦予大法官之固有職權內涵，

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並經本法予以具體化其程序，惟與本法就大法官審理案件職權予以類型化之憲法訴訟案件類型概念未相銜接對應，適用上易滋疑義；又憲法法庭依本法審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當不僅以聲請程序為限，現行條文就此規範亦有不足。為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聲請之案件繫屬時，憲法法庭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規定審理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就本質上屬客觀訴訟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擬制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為相對人，使其於程序上除具陳述意見之地位外，更取得當事人之地位。惟其既不具當事人之實質，擬制規定於體

	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請之國家最高機關或立法委員，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系及解釋適用上，反生困擾。又第十九條之一已明文規定有參與程序之必要而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為關係人，且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分別賦予關係人有到庭說明、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機會，故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於本項刪除後，於必要時，仍得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而參與憲法訴訟之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以杜爭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確保機關爭議所引發的合憲性問題得交由憲法法庭予以審查，以維繫民主體制所必要的少數保護原則，爰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增列立法委員得為憲法訴訟中機關爭議案件之當事人。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依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	**司法院提案：** 一、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依通知到庭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有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以使當事人就憲法爭點充分陳述、詢答，並促進憲法法庭審理之效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除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當事人依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配合第六條刪除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第十四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六類案件，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則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為促使聲請人於書狀表明所聲請之本法所定案件類型，俾利引導憲法訴訟之參與者明確表達其主張，暨利於憲法法庭判斷其聲請要件具備與否，並進一步作為開展憲法訴訟書狀規則之依據，以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效能，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除應為之聲明外，書狀並應記載所聲請之本法所定案件類型。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憲法法庭。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聲請之案件類型及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憲法法庭。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

	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第十五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聲請案件之聲請書雖有關於聲請裁判之論述，惟依其所述，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聲請有理由的裁判者，並無受理作成實體裁判之價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顯無理由，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審查庭既擔負篩選案件之功能，則就顯無理由之聲請，如已能達成一致決，亦應得以此理由裁定不受理，並由審查庭以外其他大法官依程序表示意見，無再待由憲法法庭以顯無理由為不受理裁定之必要，否則顯然輕重失衡。爰於第三項就聲請顯無理由者，明定毋庸命聲請人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以杜爭議。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	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或聲請顯無

	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或不受理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一條第二項規定皆明定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惟查，實務運作上審查庭及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時所附之理由難謂清楚明確。不但多以篇幅較短之例稿為之，且高頻率以「未具體敘明理由」為由，依據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而裁定不受理，實質上逐漸架空前述理由告知義務之規定。另查，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中，尚且欲賦予審查庭以聲請「顯無理由」為由裁定不受理之法律依據，擴大審查庭之選案裁量空間，更進一步朝架空理由告知義務之方向發展。 二、誠然，憲法訴訟法立法時主要參考之比較法法例，亦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詳參 Maryland

v.Baltimore Radio Show, Inc.）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見BverGG第93d條第一項第三段），皆基於訴訟經濟考量，未課予憲法法庭告知不受理決定之理由之義務。然我國憲法訴訟法立法時並未依循前述比較法設計，究其緣由，應係考量我國與前述兩國之法律文化有異，我國司法制度之社會信任度亟待重建，且法治國原則之憲法精神有必要在社會中持續深化，故憲法法庭之選案決定宜附理由，以強化選案之正當性，以身作則貫徹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前述，實務運作仍逐漸架空理由告知義務，導致立法目標無法實現，憲法法庭選案標準仍受質疑。

三、為妥適衡平訴訟經濟及促進選案決定之正當性、維持憲法法庭選案標準之社會信任和深化法治國原則，補全未能詳論理由之缺失，同時考量憲法訴訟屬具高度公益性之客觀訴訟，應有必要一併公開不受理

				案件之聲請書，裨益公眾及專業社群瞭解既經憲法法庭不受理之違憲疑義及主張，已進一步研析不具重複性之憲法上主張。就此，亦能減少憲法法庭處理依類似理由聲請憲法解釋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四、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關係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依通知到庭，應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十九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	**司法院提案：** 一、憲法法庭依職權審理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如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期日原則上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外，是否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庭說明或陳述意見，原即憲法法庭視審理案件需要職權決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縱有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聲請到庭說明或陳述意見之規定，實質上僅具促請憲法法庭職權發動之意義；又配合第十九條之一增訂本

法所稱之關係人係由憲法法庭職權指定之人，現行條文關於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聲請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另本項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

(一)鑑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憲法領域高度專業知識，為避免關係人因欠缺專業知識能力與經驗，致未能明確就爭點闡述其意見、主張，爰賦予關係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權，以保障其訴訟權益，並促進審理效率。

(二)為期關係人依通知到庭時，得聚焦於憲法爭點論述，促進憲法訴訟程序順暢進行，爰採強制訴訟代理之制度。

四、增訂第四項：

關於關係人之訴訟代理人概念用語及資格與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

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與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集體權者，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其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迴避事由，準用於依前項規定受指定為關係人之人民或團體。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法庭居於客觀、中立及超然之立場審理案件，容有廣泛參考不同專業領域之多元意見或各種資料之需要，以適切行使憲法審判權。為利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適用及程序進行，爰明定本法所稱關係人，乃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依職權指定之人，藉憲法法庭之指定，確立其於具體程序之關係人地位。 三、憲法法庭於審理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得衡量案件之性質與特定人民、機關或團體間之利害關係，及參與訴訟程度之必要性，決定是否賦予下列之人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一)第三章案件之法規範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二)第三章第二節案件，法院審理之原因案件當事人。(三)第三章第三節案件，

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四)第四章案件之裁判，於其憲法上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五)第七章案件之中央法規範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關，或就該章案件之裁判，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六)第八章案件，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七)其他憲法法庭認為適當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十二項亦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三、聯合國 2007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將原住民族之權利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生存權強調如何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生存，而平等權則要求會員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平等權亦可再區分為公民權及集體權：前者之重點在於如何確保原住民個人不被歧視，後者則以原住民族集體為受關照之單位，包括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土地權及補償權。國家之所以保障少數族群權利，係為確保其社會地位之平等，防止其遭受汙名化，另一方面，補償其自來所遭受之不公平待遇。從社群主義之觀點，個人與社群及社會密不可分，除非少數族群之生存權及認同權獲得保障，個人之權利將無所歸屬，因此，必須進一步保護族群之集體權。

四、查憲法法庭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認定「現行法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子女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違憲。惟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三條揭示：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及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亦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則承繼前述條文之精神，立基於「各族群各部落意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組成之各族群委員、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所代表之原住民族民意等集體共識下」所制定，且行政院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族群委員會之決定而未有意見，並將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民國 89 年間，由立法院併案審查「行政院版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草案、楊仁福 89 年 1 月 5 日提案之原住民身分法草案及章仁香、林春德及曾華德 89 年 4 月 19 日共同提案之原

住民身分法草案」，最終於原住民族立委蔡中涵、瓦歷斯貝林、章仁香、楊仁福、林春德、高揚昇、曾華德等出席、並協商取得共識後，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之制定。此一歷程，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訪談、探詢原住民族各族群意見草擬法案」、「各族群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最終並經「立法院尊重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代表全臺灣原住民民意審查」所完成之立法，原住民族之所以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憲法增修條文》有其主體性之肯認，正係因原住民族之於主流社會之非原住民族，有其自身關係緊密之集體社會核心價值與族群意識，而於現有之國家體制下，現行之《原住民身分法》，已係透過各族群、中央行政機關及具民意基礎之立法委員共同努力下，儘可能獲得共同意志之「原住民族集體權」之呈現，是上開憲法法庭所作成判決，並未多方徵詢原住民

族意見，顯有缺憾。

五、憲法法庭依據民國 111 年 1 月起施行之現行《憲法訴訟法》，作成上開判決，有違「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認定原住民身分」之憲法原則，且是項判決顯然並未充分考量對原住民族之集體權之維護，顯見現行訴訟程序實有重大漏洞亟待填補。

六、爰增訂「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草案，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若涉及原住民族族群集體權益者，應先徵詢原住民族意願，以尊重原住民族族群集體權，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尊重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之意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法庭居於客觀、中立及超然之立場審理案件，容有廣泛參考不同專業領域之多元意見或各種資料之需要，以適切行使憲法審判權。為利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適用及程序

進行，爰明定本法所稱關係人，乃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依職權指定之人，藉憲法法庭之指定，確立其於具體程序之關係人地位。

三、憲法法庭於審理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得衡量案件之性質與特定人民、機關或團體間之利害關係，及參與訴訟程度之必要性，決定是否賦予下列之人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一)第三章案件之法規範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二)第三章第二節案件，法院審理之原因案件當事人。(三)第三章第三節案件，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四)第四章案件之裁判，於其憲法上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五)第七章案件之中央法規範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關，或就該章案件之裁判，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六)第八章案件

				，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七)其他憲法法庭認為適當者。 四、前述說明所例示之關係人類型(一)、(二)、(三)、(六)，雖非聲請人之相對人，惟其皆係可能持有與聲請人存在相衝突之觀點之人。指定關係人、賦予其程序主體地位之目的，係憲法法庭為盡量呈現關於法律合憲性及法律見解之立場，以做成最合理判決。因此係著眼於關係人與聲請人之間與「對審制」之間有相類同之對立結構。有鑑於前述關係人與聲請人可能之對立結構，為確保憲法法庭之公正性與公信力，爰於第二項規定，基於大法官與當事人存在利害關係之迴避事由，於受指定之關係人為人民或團體時，若與大法官之間有利害關係，亦應有其適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其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為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其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答辯書或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公開之日起算三個月；案件經憲法法庭公告行言詞辯論者，自公告言詞辯論期日之日起另算二個月	第二十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	**司法院提案：** 一、本法已賦予關係人一定之程序主體地位，得依第二十八條通知其到庭參與言詞辯論，爰排除關係人再聲請裁定許可任法庭之友進而另再提出意見之資格，避免立場、論點重複及程序之浪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為利提供憲法法庭充分之資料，以判斷是否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增訂聲請人如係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於聲請裁定許可階段，除以書面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外，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三、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宜明文限定，以利建立一致性之準則以資遵循，並配合案件之審理期程，亦容留當事人回應之機會。爰應實務運作之需，增

訂第三項明定聲請法庭之友裁定許可之期間，並設公告調節機制。又該聲請期間，非法定不變期間，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以及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均應為相關之資訊揭露，俾使憲法法庭於裁定許可時，有判斷其立場之資料；於接受其提出之意見或資料時，得併為審酌所揭露之資訊。另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修正，調整準用項次。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有關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強制專業代理規定部分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有關強制代理之資格及人數規定部分移列增訂為第六項。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七項。

八、法庭之友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但前段期間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為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亦同。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及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亦同。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及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經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人，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時，第一項裁定失其效力。

經當事人引用即構成當事人陳述之一部，毋庸贅定，現行條文第六項爰予刪除。

九、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者，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審理案件之關係人時，憲法法庭許可法庭之友裁定之效力如何，應予規範，爰增訂第八項明定該裁定失其效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法已賦予關係人一定之程序主體地位，得依第二十八條通知其到庭參與言詞辯論，爰排除關係人再聲請裁定許可任法庭之友進而另再提出意見之資格，避免立場、論點重複及程序之浪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為利提供憲法法庭充分之資料，以判斷是否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增訂聲請人如係聲請裁

經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人，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時，第一項裁定失其效力。

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於聲請裁定許可階段，除以書面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外，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三、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宜明文限定，以利建立一致性之準則以資遵循，並配合案件之審理期程，亦容留當事人回應之機會。爰應實務運作之需，增訂第三項明定聲請法庭之友裁定許可之期間為聲請書公開後三個月。惟考量單以聲請書公開之期日起算期間，將使實務上極具重要性之政府機關（即關係人）之意見及事實陳述於期間經過後，難以再由其他專家、專業團體提出贊成或反對意見，而使憲法法庭無法充分知悉各方之不同專業意見，有礙法庭之友作為憲法論辯之公共論壇之制度美意之實現，爰明定答辯書或關係人之書面意見之公開，有更新起算期間之效果。又為充分落實言詞辯論使憲法爭議顯題化，促進公共溝通

之功能，明定案件經憲法法庭公告行言詞辯論後，應容許法庭之友意見書再於一段時間內提出，擴大人民參與之機會。另並於但書設公告調節機制。又該聲請期間，非法定不變期間，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以及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均應為相關之資訊揭露，俾使憲法法庭於裁定許可時，有判斷其立場之資料；於接受其提出之意見或資料時，得併為審酌所揭露之資訊。另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修正，調整準用項次。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有關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強制專業代理規定部分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有關強制代理之資格及人數規定部分移列增訂為第六項。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七項。 八、法庭之友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即構成當事人陳述之一部，毋庸贅定，現行條文第六項爰予刪除。 九、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者，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審理案件之關係人時，憲法法庭許可法庭之友裁定之效力如何，應予規範，爰增訂第八項明定該裁定失其效力。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合併審理之數宗聲請之聲請人，得依合意推薦其中一宗或數宗聲	第二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	**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惟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案件一律併案審理，反而影響案件審理之效率。況第四十一條已規定憲法法庭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已可妥適

處理已繫屬而未予併案審理之案件，爰予刪除。又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經常係因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考量併案聲請人於案件行言詞辯論時，聲請意旨與論點往往共通，且憲法法庭所行之言詞辯論，除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類型外，本係任意言詞辯論，亦無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規定。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爰明定憲法法庭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惟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案件一律併案審理，反而影響案件審理之效率。況第四十一條已規定憲法法庭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已可妥適

別裁判。

請案件行言詞辯論。憲法法庭應於前述受推薦案件中指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

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者，就未受指定之聲請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仍應通知其言詞辯論期日，且應盡力提供其旁聽席位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並應保留適當發言時間予其為補充陳述。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處理已繫屬而未予併案審理之案件，爰予刪除。又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經常係因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考量併案聲請人於案件行言詞辯論時，聲請意旨與論點往往共通，且憲法法庭所行之言詞辯論，除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類型外，本係任意言詞辯論，亦無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規定。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爰明定憲法法庭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二、另考量憲法法庭之裁判之正當性及公信力，亦有部分建立在開放參與機會之裁判程序設計上。正如James L. Gibson所言「legitimacy is for losers」，做成決定前是否得以其希望的形式表達意見，對於主張未獲採納之當事人而言，係其是否接受、認可決定之考量因素之一。為維護憲法法庭之公信力，並平衡訴訟經濟，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憲法法庭應尊重合

				併審理案件之聲請人所推薦之案件代表人，且未受指定之當事人，仍應受言詞辯論之通知，且憲法法庭應盡力提供其現場旁聽或其他可與現場通訊之方式，並於期日當中保留一定時間，供其作補充陳述，其參與形式、時間長短則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則宜由司法院決定。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但憲法法庭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毋庸或不宜到庭者，不在此限。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但憲法法庭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毋庸或不宜到庭者，不在此限。 憲法法庭依前項但書規定不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到庭者，應盡力提供其旁聽席位或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司法院提案：** 一、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當事人與經通知到庭之關係人於此程序均具程序地位；又當事人與關係人分別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採強制訴訟代理。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憲法領域高度專業知識，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意義，除在其程序公開性外，更重

			在於使憲法法庭於有限之時間內，經程序參與者之言詞陳述與詢答過程，就憲法爭點獲得書面資料以外更充分之認識。為使憲法爭點之辯論、詢答聚焦，宜賦予憲法法庭依案件與爭點之性質，裁量當事人與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限。倘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當毋庸通知其到庭，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當事人與經通知到庭之關係人於此程序均具程序地位；又當事人與關係人分別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採強制訴訟代理。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憲法領域高度專業知識，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意義，除在其程序公開性外，更重在於使憲法法庭於有限之時間內，
		其他即時通訊方式。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法庭得逕為裁判。		

				經程序參與者之言詞陳述與詢答過程，就憲法爭點獲得書面資料以外更充分之認識。為使憲法爭點之辯論、詢答聚焦，宜賦予憲法法庭依案件與爭點之性質，裁量當事人與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限。倘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當毋庸通知其到庭，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維護憲法法庭之公信力，並平衡訴訟經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憲法法庭應盡力提供其現場旁聽或其他可與現場通訊之方式，以維持當事人對憲法訴訟之效能感。 四、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憲法法庭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之案件，得召開說明會，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以及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所謂「說明會」，係之前以大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其依據所採行之意見交流機制；憲訴法施行後，憲法法庭於審理個案時，仍得視其情形，依憲訴法第十九條第一

		人民或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後，仍得行言詞辯論。		項規定舉行說明會進行審理。惟第十九條僅授予憲法法庭職權通知說明之權限，而未就「說明會」之程序定位及方式進行規定。本法既已採行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之程序，說明會既係審理過程之一環，縱係屬較具彈性、方式任意性之制度，規範密度不須比照言詞辯論，其仍應滿足正當法律程序之最基本要求，如更清楚之程序法規依據，最基本之通知與參與要求，以維護憲法法庭之正當性及公信力，同時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利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憲法法庭經說明會後，認案件確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自得改行言詞辯論，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法律係憲法賦予立法院代表全國人民行使立法權所制定，憲法法庭欲判定法律違憲應更審慎，大法官評議應有

		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更高之共識，爰提案修正現行條文，將現行法明定判決評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提高至三分之二以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	**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惟憲法訴訟為法律審，僅就憲法問題辯論；言詞辯論終結後，憲法法庭仍可採酌嗣後所提出之訴訟資料，言詞辯論終結日期並無設定既判力基準時點功能，判決尚無記載言詞辯論期日之必要，爰刪除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當事人陳述之要旨，並不獨立於主文、理由項而另為一項記載，爰移列至第四項，修正增列為理由項下應記載事項之一。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

五、主文。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五、主文。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六、主文。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八、理由。 九、年、月、日。 十、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至第十款規定，變更為第五款至第八款。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實體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	**司法院提案：** 一、憲法法庭依本法所作成之判決、裁定，除具解決個案紛爭之特性外，均與判斷有無侵害憲法基本權、

是否維繫社會多元價值及能否平衡、協調國家機關權力等憲法價值息息相關，具令憲法具體化及法律規範形成之機能。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效力既等同判決，於實體裁定之記載應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實體裁定亦需記載參與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二、又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除實體事項外，諸多程序事項均須以裁定即時、有效處理，回應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主張，其裁定格式與記載內容不宜固化，此亦為共通之訴訟法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參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限縮僅實體裁定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認經修改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違反憲法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	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並於 82 年 2 月 3 日公布起施行。就聲請解釋憲法情形，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規定如下：「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公布後三年施行。第四十九條條文「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立法院得對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但本條文並未明定立法院是否可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一般，就適用憲法疑義

聲請釋憲。

三、第五次增修條文，以選制改革為名，延長第三屆國大代表任期，引起國大自肥與憲政爭議。其後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499 號，其中明確指出憲法部分條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國民大會依正當修憲程序行使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改憲法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係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上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此等修改之條文則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第五次增修條文延長國大代表

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任期，違背具憲法本質條文與憲法基本精神，該次增修條文失其效力。此次憲法解釋乃由立法委員聲請，並由解釋文確立憲法增修條文亦不可違背憲法基本原則。

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公布後三年施行。第四十九條條文「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立法院得對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但本條文並未明定立法院是否可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一般，就適用憲法疑義聲請釋憲。

五、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爭議，故提出修正案，明定立法委員認經修改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違背憲法基本原則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過去釋憲實務適用本條文「行使職權」之要件時有標準不一之情形，而不利於憲法訴訟程序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爰參採司法院過去修法所持見解，刪除本條文中「行使職權」之要件。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	**司法院提案：** 一、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依歷來釋憲實務之慣例，明定憲法法庭之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得為立即失效、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之諭知，則三種不同之法規範違憲失效宣告模式，皆應明確規範其效力。爰修正本條，新增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溯及失效之宣告模式效力，另調整現行條文有關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之宣告模式效力規定。 二、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法規範均

自憲法法庭判決時起不再具規範效力，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於現行第一項規定新增「或溯及失效」，明示憲法法庭以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各法院就判決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均不得再繼續適用因憲法法庭之判決而已失效之法規範，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此項規定並與第五十四條所定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規範違憲且定期失效之效力相對應。又第一項係在規範法院就判決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案件如何裁判，並非就案件應適用之法律因憲法法庭判決變更，應適用之法律準據之一般性規範，應予指明。 三、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者，法規範係自判決宣示或公告時起向後失效，相對於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而言，側重法安定性之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移列至第二項，並明定於憲法法庭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違憲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以維護法安定性。此所指之效力，亦包含確定裁判之執行力。不過此一原則，如法律另為規定時，則依其規定，以作為例外之調整，容由法律依不同事物領域之規範要求，另為形成之空間。

四、按確定裁判之執行種類及態樣繁多，憲法法庭判決宣告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立即失效者，基於該違憲法規範作成之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後續應如何處理，不同事物領域或有不同規範需求。例如，於兒少與家事事件，確定裁判之執行亦寓有保護兒少之意旨，未必即適合一律停止執行。是於本法就適用違憲失效法規範之確定裁判為一致性之執行封鎖規範，未臻妥適。另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亦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

行。」倘據以處罰或施以保安處分之法律，因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失效，解釋上即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施以保安處分，即應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此即有執行封鎖效力之規定。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宣告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違憲立即失效後，非據以聲請解釋之通（相）姦罪受刑人亦均依此規定免其刑之執行而獲釋。則就最重實體正義之刑事確定判決之執行，法律亦已有封鎖執行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

五、法規範違憲而立即失效，其與溯及失效之最大差異，表現在兩種模式對於既已確定之司法裁判之影響。現行條文第二項所仿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以違憲法規範自始無效為原則，與我國過去釋憲實務宣告法規範違憲係向將來失效之原則，兩者制度體系與立法例全然不同，現行條文第二項

規定，就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而法規範違憲之情形須溯及變更法秩序始能滌除時，憲法法庭得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宣告該法規範溯及失效。於此情況下，實體正義之實現則當優先於法安定性之維護。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明定於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時，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所指「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文義上亦包含刑事確定裁判在內；所指「法定程序」，指依相關法律所定之既有程序救濟，並受該法定程序之規範。因此，於憲法法庭判決前以該溯及失效法規範為

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各該裁判均得循聲請再審、提起再審之訴、第三人撤銷訴訟、重新審理、事後撤銷訴訟，或法院依法自為撤銷變更等法定程序，由法院就業已確定之裁判重為審判；其倘屬刑事確定裁判，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既基於溯及失效法規範所作成，本質上自屬違背法令，得由檢察總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第三項之規定，旨在賦予以違憲且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而作成之確定裁判，因憲法法庭之判決而有一般性、溯及性之個案救濟，以實現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溯及滌除法規範效力於過去所生違憲狀態之意旨。至如憲法法庭判決另就確定裁判之救濟另有諭知者，自應依其諭知，以符個案正義，並兼顧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此外，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原以「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為條文文句。惟鑑於確定裁

				判縱適用違憲溯及失效之法規範之事實，其裁判結果未必因而受影響；而唯有裁判結果受此事實影響之確定裁判，始有賦予救濟效力之必要。因此，「適用」之用語文義可能過廣，不能彰顯法規範與其違憲情形須直接影響確定裁判之結果之規範意旨，是第三項修正為「判決前以……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之文句，以資明確。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九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 （一）本法增加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類型，除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外，亦將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納為憲法審查之客體。憲法法庭如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廢

棄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所對應者，或係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而違憲，或係所適用之法規範雖未違憲，惟該裁判解釋適用該法規範之見解違憲。不問何種情形，均以該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違憲為必要。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時，自應相應具體敘明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情事，爰修正現行條文之文字，以杜爭議，並利人民依循。

(二)本節就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類型之規定，係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權限之具體化態樣之一。既係憲法審查，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審

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個案受理裁判之。

。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查，當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為要件，始克該當，爰予明定，以杜爭議。

(三)又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審查，應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為要件。詳言之，基本權主要在於確保個人自由領域免於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為主觀權利而具防禦功能。此外，基本權也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直接拘束所有公權力。基本權如受私人，或自然災害之侵害，僅能藉由公權力方能有效排除時，包含法院在內之公權力，其行使或不行使，或就基本權衝突之衡量，如忽略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之意義，或對於基本權之保護有所不足而具不法性，仍屬公權力不法侵害。於基本權遭受私人侵害時，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所拘束

之公權力對象尤其指向民事法院，附此敘明。

二、人民依本節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須符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法定不變期間之計算，當自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始符公允。至於各該終審法院係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以致原因案件裁判終局確定，則非所問。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此部分之規定未臻明確，爰予修正，以資遵循，並保障人民聲請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可知違憲審查目

的之一，即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惟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易生容許聲請人就「無關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亦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疑慮，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確規定於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始得聲請之。

三、新增第三項。

四、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上述侵害如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僅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始得提起憲法訴願。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訴願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立即加以裁判。」可知德國之違憲審查機制設有例外規定，不排除人民直接向憲法法院提起訴訟之可能性。

五、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第 1125 次會

				議（88 年 9 月 10 日）亦曾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為使現行法符合上揭決議之本意，並參採德國違憲審查制度之精神，爰新增第三項，人民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時，得例外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限制。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旨在引用關於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各法院就審理中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判決對於已確定之非原因案件終局裁判之影響，除另有規定，例如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本法施行前聲請之原因案件，應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而無準用第五十三條之餘地外，應均可援用。 二、因應第五十三條之增訂判決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之情形，爰於本條增加「或溯及失效」之文字，以使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者，亦得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五條　國家最高機關或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	第六十五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確保機關爭議所引發的合憲性問題得交由憲法法庭予以審查，以維繫民主體制所必要的少數保護原則，爰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並比照現行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增列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其行使依憲法賦予權利之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

		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u>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u>。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	第六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增列立法委員得成為當事人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爰修正本條文第一款，增列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以利完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配套法規之修正及其法制作業程序。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陳以信等提案，經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陳以信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以信、林思銘等 18 人，鑒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時，以行政一體及依法行政原則，於各機關見解不同時，可由體制內尋求解決或經協商方式，統一見解為由，刪除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法源，卻造成各機關任事用法相歧異時，缺乏第三方司法權定紛止爭，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法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二、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法源。

三、根據司法院說明，同法全文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時，主張機關因職權之行使，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不同而產生爭議時，應依行政一體及依法行政原則，於體制內尋求協商等方式解決。得更其見解者，自不得堅持己見，以謀求公眾之最佳利益為原則，由權責機關作出判斷。因而刪除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大法官統一解釋之法源。僅規定人民可為統一解釋案件之聲請人。

四、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體制，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分立，旨在防止政府的權力過於集中，透過相互約束、相互制衡，以維護政府之健康運作，因此各主管機關基於職能權限不同，即可能屬於相互規制、對立之狀態，以「行政一體」為由，認為各單位間可自行協調統一見解，過於理想化，實與現實運作情形不符。

五、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內所應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應正確解釋並適用之權責。然而，依目前法制，不同憲法權力於適用、解釋其主管之法規，（如行政院與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編制或增設約聘僱人員之事）立場有所不同時，全無統一見解之機制，已造成憲政運作上的疏漏，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法源。

提案人：陳以信　林思銘

連署人：楊瓊瓔　魯明哲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廖婉汝　翁重鈞　鄭麗文　洪孟楷　吳斯懷

林德福　　溫玉霞　　馬文君　　林奕華　　游毓蘭
陳玉珍

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一、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 二、新增中央或地方機關可為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聲請人。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	第八十四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	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法源。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見有異時，修正後之《憲法訴訟法》刪除原有規範，原意旨係希望由依行政一體及依法行政原則，由行政單位間自行排解紛爭，統一見解。 三、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體制，各院與各級機關權責分工複雜且核心權責亦不相同，彼此更有相互制衡之意義，僅憑行政單位間自我協

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調，即欲收統一見解之效，法制面實過於理想。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應由司法機關定紛止爭。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五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洪申翰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鄭天財 Sra Kacaw(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保留條文，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其餘提案條文，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五、主文。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

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９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張其祿、鄭麗文、吳思瑤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６－３６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